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
水河道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英县祥凤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2309-510923-04-01-2995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河边镇														
地理坐标	起点：105° 7' 7.943" ， 30° 32' 13.827" 终点：108° 8' 8.254" ， 30° 30' 53.07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长度（km）	河道整治 3.716km。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用地 14.14 亩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发改许可（2023）254 号												
总投资（万元）	2328.41	环保投资（万元）	121												
环保投资占比（%）	5.2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表1-1所示。 <table> <tr> <th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r>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 <td>地表水</td><td>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td><td>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根据设计内容，工程不进行河道清淤，仅对河堤、护岸进行建设</td><td>否</td></tr> </table>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根据设计内容，工程不进行河道清淤，仅对河堤、护岸进行建设	否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根据设计内容，工程不进行河道清淤，仅对河堤、护岸进行建设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不涉及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类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不涉及专项评价中规定的行业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不涉及专项评价中规定的行业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不涉及专项评价中规定的行业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英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审批机关：大英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大英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大府办函〔2023〕122号） 规划名称：《遂宁市大英县灌溉及供水规划报告》 审批机关：四川省水利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川水函〔2012〕994号 规划名称：《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川府函〔2013〕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文件：《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大英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英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五、加快构建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网络体系 坚持“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按照“建水网、开水源，统筹流域、连通区域”的思路，加快建设一批生态水利工程，形成以引水补水生态水网为骨架、大中小微协调配套、蓄引提供泄排生态功能完备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强化工程水网与天然水网的互联互通，完善水网配套建设，全面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三）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有效改善灌区用水条件，缓解农业用水供需矛盾，增加农业产量，助力发展农村经济。加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力度，完善沿渠生态及灌区水库生态保护建设，加强小型水源工程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突出抓好农业重点区域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着力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配套完善乡村供水毛细血管，提高供水保障率，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专栏4 农村水利工程 灌溉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计划对都江堰人民渠灌区、继引工程灌区和寸塘口水库、五五水库、星花水库灌区进行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及现代化标准化建设，新建火井支渠、先锋支渠、江平支渠，节水改造五五水库右支渠、大英引水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四五水库左右干渠，分步完成灌区末级渠系配套改造、已成渠道巡渠道路及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渠道沿线生态绿化及水库沿岸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大英引水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大英县灌区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大英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

	二、《遂宁市大英县灌溉及供水规划报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大英县灌溉及供水规划报告》，大英县分为县城區、鲁班水库供水片、继引工程供水片、毗河工程供水片和当地径流片共 5 个水利分区。自 1992 年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来，进展缓慢。根据相关规划要求有序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及效率，减少供水损失，发展灌区及增加工业生活供水；在扩大鲁联干渠输水规模及加强上游灌区用水管理的前提下，积极实施柳郾支渠等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并可积极利用鲁班水库汛期余水，修建骨干水库工程，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继引工程片下游大英支干渠引水至寸塘口水库的既有河道，项目实施能为灌溉期大英县灌溉农业用水奠定基础，推动大英县灌区发展；同时，能充分利用了汛期水库余水，使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遂宁市大英县灌溉及供水规划报告》要求。 三、《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中要求，按照我省长期坚持的“蓄引提结合，大中小微并举”的水利建设基本方针，对现有灌溉工程进行配套、挖潜和改造，大力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and 灌溉水利用率；推广节水、节能、高产、高效的灌溉新技术；同时兴建一批水源和灌区工程、机电提灌工程发展灌区。以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用水为目标，加快建设一批水源工程，完善小微型水利设施，对已成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武都引水二期灌区、蓬溪船山灌区和一批中小型灌区，共同解决流域灌溉和供水问题。 本项目为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工程，在原支渠河道基础上进行整治，项目能起到完善大英县灌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有利于大英县灌区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水资源得到更充分利用。 因此，本工程建设与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相符。 （二）《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

关于〈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56号），本项目建设与《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川办发〔2014〕27号文和《四川省涪江“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中关于“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加强水资源与水域岸线的保护和开发管理，强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实施后为大英灌区发展奠定基础，是对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同时，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废水采取不外排等防治措施，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全面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及修复工作。……进一步强化平通河裂腹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梓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凯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郫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工作，上述河段不再建设水电等拦河闸坝工程，确需建设的重大民生工程需开展对栖息地影响的专题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3	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规划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尽量避免占用林地、耕地；尽量避让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对无法避让的采取迁地或就地保护措施。加强规划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区进行生态修复或复垦。	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尽量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迹地恢复。	符合
4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加强涪江流域整体性保护。《规划》实施应按照涪江流域的生态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优化后续建设项目，持续推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执行，项目为针对现有河道整治，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质量和生态现状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5	紧密结合《涪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四川省涪江“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等水环境保护要求，强化涪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各考核断面稳定达到水质管控目标要求。	运营期本项目渠道本身不会产生废水等污染物。	符合
6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规划》的空间布局。基于河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原则，对已实施且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及时开展生态补偿及生态修复，存在严重生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及	符合

		态环境影响的，纳入退出机制。	现有资料汇总，本项目河段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7	严格控制流域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开发目标、任务。合理设置灌区发展目标，将灌区节水作为流域新增取水的前提；干支流水资源开发利用，应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生态环境需水量与径流过程要求。	本项目为现有支渠整治工程，同时为后期灌溉奠定基础，项目实施结合了灌区发展目标，非灌溉期节水作为供水保障，实现区域水资源充分利用，满足规划要求。	符合
	8	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流域综合管理，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干支流生态保护、污染治理任务，建立健全水文、水环境、生态流量、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等监测体系，根据动态监测情况，充实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大英县设置专门的管理处，对灌区及引水渠道进行管理。	符合
	9	维持河道连通性，对拟建的水利水电及电航工程，需进行深入的过鱼方案论证。对于涪江干流各已建涉水工程，相关业主需结合其工程特性、影响河段水生生态特征及鱼类保护需求，及时补建过鱼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涪江干流建设项目。	符合
	10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本次规划环评成果，做好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专项规划工作。《规划》后续实施的项目与需落实的相应环保对策措施，要根据本次规划环评成果及审查意见，针对性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噪声、废水等，提出了相应环保措施，运营期渠道本身不产生污染物。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遂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成果》，结合四川政务服务网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结果，项目涉及大英县 6 个管控单元。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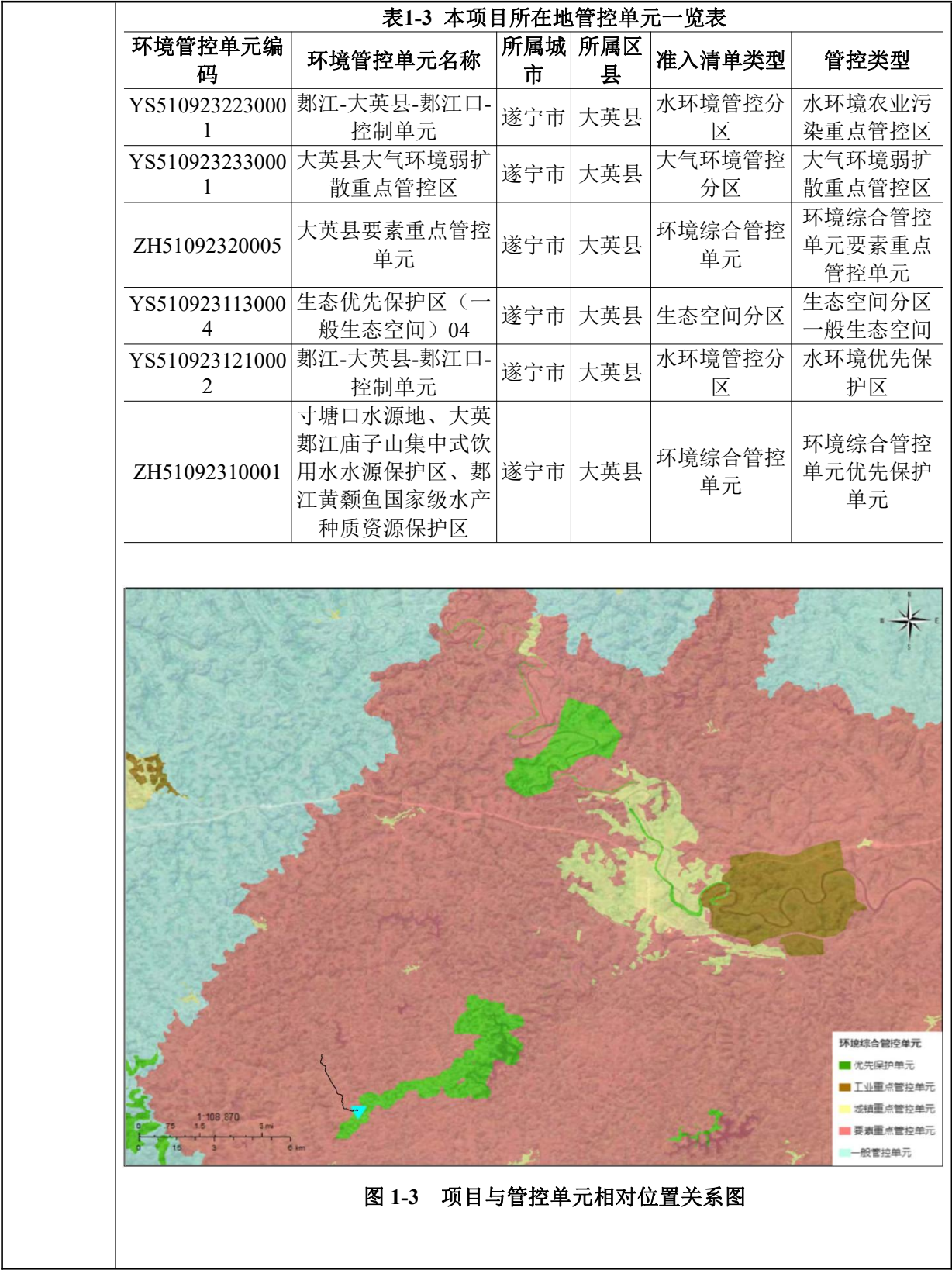


表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遂宁市 普适性 清单		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自然保护区：（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2）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3.风景名胜区：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主要要求如下：（1）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3）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4）禁止乱扔垃圾。（5）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6）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7）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休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工程设施；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采石、围湖造田、开荒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4.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4）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6.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7.永久基本农田：（1）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符合

			设不得占用。（2）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8.水源涵养重要区：（1）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3）禁止高水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9.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自然保护区：（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3）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湿地公园：（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3.永久基本农田：（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报批。（2）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在用地预审和报批前，必须对选址方案、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及补划方案等进行充分论证和听证，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及时补划，征地补偿按法定的最高标准执行，耕地开垦费按当地最高标准缴纳。（3）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央4号文件要求，在原县域范围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坚持“保护优先、布局优化、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坚持“制定方案、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复核质检”的工作程序，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要求，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4.水源涵养重要区：（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蓄。 5.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	--	--

			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 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潼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环境风险小,符合当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与当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冲突。	符合
	YS51092	单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	符合

	3223000 1 鄧江- 大英县- 鄧江口- 控制单 元	元 级 清 单	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流域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到 2025 年,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比重达到 68%以上。3、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到 2035 年,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4、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5、按照《四川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要求,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不涉及水产养殖、畜禽养殖,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落实生态流量保障,强化流域内水库、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进强化种植	符合

					业节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当地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YS5109232330001 大英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单元级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ZH51092320005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厂、危废焚烧、	符合

大英县 要素重 点管控 单元	级 清 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陶瓷厂等污染项目，符合大英县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加快补齐建制镇污水处理短板，不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科学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符合大英县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环境风险小	符合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大英县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0.06 亿 m³ 以内。(2)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YS5109231130004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04	单元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自然保护地(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自然保护地(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自然保护地(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自然保护地(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09231210002 鄧江-大英县-鄧江口-控制单元	单元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等法规政策中明令禁止的开发建设活动一律禁止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布局; 法律无明确规定的,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 慎重布局, 减少人为干扰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目的, 开展区域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的项目允许布局, 但采取可靠工程措施,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避免施工期对水源影响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清退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要求，加强保护区生活源污染治理，禁止在一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准保护区内城镇生活污水需强化治理，稳定达标排放。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及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需搬迁或关闭，准保护区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业企业需按相关规定处理工业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一级保护区禁止使用化肥、农药，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二级保护区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和超标准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应拆除或关闭。一级保护区内旅游、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应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的应将污水、垃圾统一收集至保护区外处理排放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以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为核心，强化其他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寸塘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ZH51092310001 寸塘口水源地、大英鄯江庙子山集中式饮用	单元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工业企业：符合所在法定保护地管理规定、具有合法手续、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水水源保护区、鄞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技改升级等，适时搬迁；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环境风险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符合大英县资源开发要求。	符合

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符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2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部分整治河道位于寸塘口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设置排污口，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要求	符合
4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5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等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符。			

三、与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属于生态影响类，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项目地表水属于达标区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59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2 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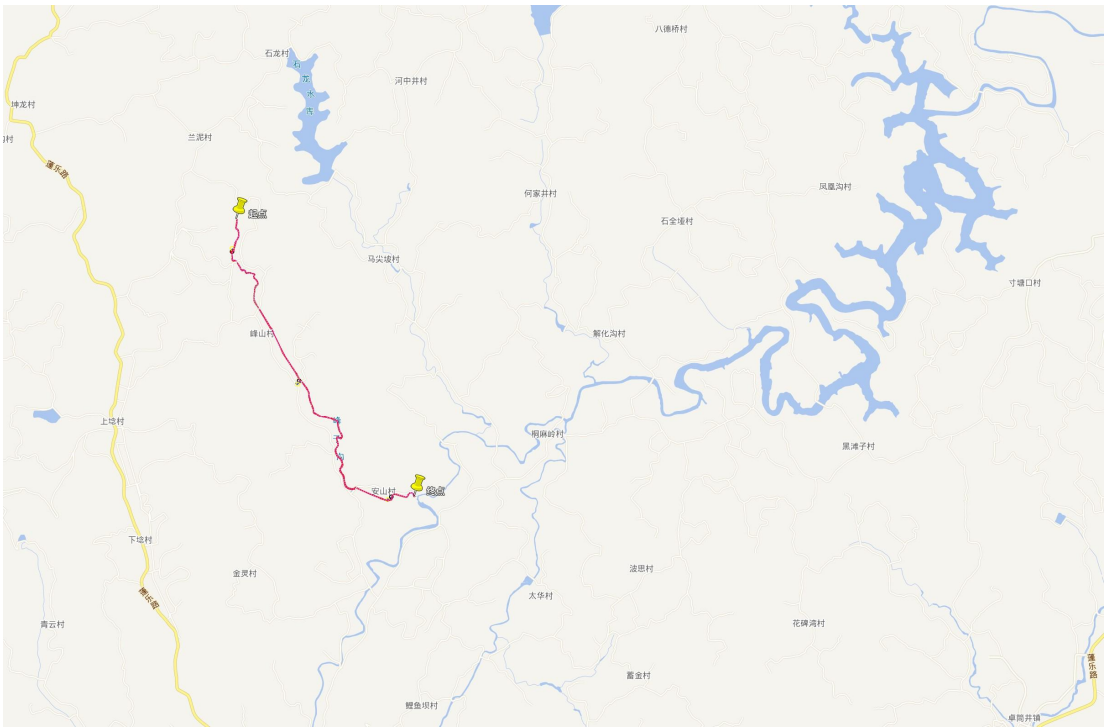
	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 调整产业结构 17.严格环境准入。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细化准入条件，严格准入标准，强化分类指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减排绩效挂钩制度；逐步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对已超过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地方，由各地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1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本项目为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工程，路线均沿原有河道的走向进行整治，属于涪江流域；根据《四川省涪江流域综合规划》，项目能起到完善大英县灌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有利于大英县灌区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水资源得到更充分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2	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	
3	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4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8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9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要求。		
五、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其		

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条“水利”中第3条“防洪提升工程”之要求，故为鼓励类。 2023年8月29日，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许可〔2023〕254号），见附件2。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六、《遂宁市大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七）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水资源调配力度。深入推进涪江右岸引水工程实施，切实提高鄯江流域生态流量，增加水环境承载能力。调控调度闸坝、水库，统筹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根据河湖连通性等生态环境功能需求及水利工程建设现状，衔接小水电站整治工作要求，明确小水电站整治、改造等任务要求，提出水体纵向、横向、垂向连通工程。 根据设计资料，本工程设计于河道两岸原始护坡，控制在原有河道划定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占地；以保护两岸耕地及居民点，与上下游平顺衔接为主，满足河道管理范围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对区域水资源调度能力的基础整治工程，能有效保障片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遂宁市大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七、《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工程，属于河湖整治项目，根据本项目工程设计内容，部分整治河道位于寸塘口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其他工程不涉及寸塘口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表1-8 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第十六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七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td><td>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不涉及设置排污口。此外，本项目不涉及 </td></tr> </tbody> </table>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十六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七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不涉及设置排污口。此外，本项目不涉及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十六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七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不涉及设置排污口。此外，本项目不涉及				

（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八）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九）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十）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十一）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要求。	
八、《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十九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八）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九）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十）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不涉及设置排污口。此外，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动； （十一）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综上，本项目符合《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 九、《大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 112 条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水利骨干工程建设。建成祥凤寨水库，推进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毗河大英灌区引水工程、鲁班水库至寸塘口水库连通工程、寸塘口水库和四五水库扩建工程、三溪口水库新建工程，增强县域供水保障和水资源调配能力。 实施灌溉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对都江堰人民渠灌区、继引工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及现代化标准化建设，新建火井支渠、先锋支渠、江平支渠，节水改造五五水库右支渠、大英引水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四五水库左右干渠，分步完成灌区末级渠系配套改造。 第 113 条提高供水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共新增供水能力 0.93 亿立方米，其中祥凤寨水库新增供水能力 0.47 亿立方米，毗河二期新增供水能力 0.07 亿立方米，人民渠鲁班水库大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0.06 亿立方米，继光引水工程续建配套、寸塘口水库扩建、四五水库扩建新增供水能力 0.15 亿立方米，星花水库扩建新增供水能力 0.08 亿立方米，水处理再生利用和雨水集蓄利用增加供水能力 0.1 亿立方米，全县多年平均供水能力达到 2.42 亿立方米。 本项目为规划的大英引水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大英县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地处四川盆地中部，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5° 15' ~105° 40' ，北纬 30° 29' ~30° 44' 之间。 本项目位于大英县西南边，大英县河边镇辖区内，距大英县城 32km 左右。工程区位于农村环境，沿渠途经过曹家湾、唐家湾、肖家湾、峰山村、红星庙、罗家沟、踏水桥、安山村等，最后汇入寸塘口水库库尾。工程河道两岸有乡村道路连通，基本为 5m 以上混凝土公路，可通行，交通便利。  图 2-1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项目区位于大英县河边镇，区域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但由于防洪基础设施薄弱，加之区域暴雨频发，严重制约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 2018 年“7.11”洪水与 2020 年“7.30”洪水，给片区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的威胁，给河边镇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因此，对本项目工程区河段进行防洪治理，能够确保河道沿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稳定发展。同时能够顺直水流，畅通河道，增大河道的行洪输沙和自然净化能力，有效保护水域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具体作用如下：

(1) 项目建设是确保继光水库、鲁班水库灌区实现设计灌面的需要 项目实施后，能大大提升项目区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渠道水利用系数及灌溉保证率。大大缓解上下游用水矛盾，极大地解决大英灌区缺水现状，水源条件的改善，有力地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发挥项目最大的综合效益。 (2) 项目建设是拉动大英县经济增长的迫切需要 大英县是川中著名的老旱区，素有“十年九旱”之称，属降水径流低值区，干旱严重，出现旱灾情况频繁。频繁的干旱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给大英县农业生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据调查，大英县必须加大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尽快修建一批水利工程，兴建渠系配套工程，尽快改变水利化程度低、骨干水利工程少、抗旱能力低的状况，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3) 项目建设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升移民区域形象、保证基础设施安全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实施可有效减少峰子沟对农田的影响，提高了沿河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提升了移民区整体形象，实现了自然、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是走上乡村振兴之路的必要条件。 (4) 建议可增加保障粮食安全、增强排洪减灾功效。 本工程按照 10 年一遇排洪设计，兴修引水河道边墙同时也对原土质岸坡起到护岸作用，洪水过流时候可有效降低洪水对边坡的冲刷，有效增强排洪减灾功效。 综上所述，实施本工程可增强排洪减灾功效、可确保灌区农业供水、提高供水保证率等，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经济效益，实施本项目很有必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 水利 128、河湖整治 其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报告表。为此，大英县祥凤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了《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表》，现上报审批。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河边镇

建设单位：大英县祥凤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328.41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引水河道整治 3.716km，配套新建下河梯步 11 处，取水池 11 口，排水井 63 口，拆除重建人行桥 11 座。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项目		工程组成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	运行期
主体工程	河道整治	沿原有天然河道进行整治，利用原始护坡修建明渠，长度为 3.716km。引水河道底板厚为 0.2m。明渠为挡墙形式，土质边坡段为挡墙护岸，墙高 1.7m~4.2m，采用 C25 砼浇筑，墙顶宽为 0.5m，迎水面坡比为 1:0，背水面坡比为 1:0.35，挡墙背部采用原土碾压回填。岩质边坡段采用挂网钢筋+10cm 厚 C25 砼喷护，护挡墙墙身及喷护护坡后排水管采用 $\phi 50$ PVC，排水孔后设反滤包。	影响水质、水土流失、破坏原有植被、景观，改变原有地貌、施工“三废”	/
	梯步及取水池	新建梯步 11 处，新建取水池 11 口。		
	人行桥	拆除重建年久失修的人行桥 11 座。（旧桥为简易预制板桥，新建采用梁板式结构桥）		
	排水涵管	新建排水涵管 63 座。		
临时工程	施工导流	导流采用渠道进水口断流，分段导流。导流建筑物选择土石围堰。	新增水土流失、影响水质、施工噪声、施工扬尘	/
	施工场地	设置 3 处施工场地，主要用于设置材料堆放场、车辆设备停放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生产区等。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		/
	临时施工便道	新建临时施工便道 3.5km，临时便道设置在河道内。		/
	临时堆土场	用于存放剥离表土，共 3 个，分别设置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		/
	移民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拆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备用柴油发电机。	施工噪声、施工废气	/
	供水	施工生产用水：可直接抽取河道内的水，根据现场		/

程		生产需要布置水泵； 生活用水：可依托租赁民房的人饮自来水。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项目进行打围施工，对施工工场等临时占地采取遮盖、洒水抑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等措施减少燃油废气排放；搅拌机设置湿法搅拌，减少粉尘产生；料场、表土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减少扬尘；厂区内洒水除尘，进出车辆设置洗车平台对汽车轮胎进行冲洗等设施。	废水、废气、噪声	/
	废水治理	施工期：对各施工场地周边均修建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分别设置 1 个 5m³ 隔油沉淀池（共 3 个），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混凝土生产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租住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在各基坑内设排水沟、集水坑，基坑排水为清洁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机械，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中高考期间进行建筑施工等。		/
	固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建渣场。土石方全部用于护坡低洼地区回填，不用于商业外售，项目不再另设弃渣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
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	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施工迹地及时恢复；及时绿化等。			

表 2-2 工程特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涉及镇街	个	1
（二）	涉及行政村	个	4
（三）	涉及人口	万人	3.17
	其中：农业人口	万人	3.17
（四）	灌溉原设计保证率	%	75
（五）	灌溉面积	万亩	直灌 0.22，控灌下游 33.14
（六）	渠首流量（m³/s）	m³/s	设计 3.0，排洪 11.8~43.7
（七）	主要建设内容		
1	引水河道整治长度（km）	km	3.716
2	人行桥	座	11
3	梯步及取水池	座	11
4	排水井	座	63

三、工程主要设计方案

（一）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规定，本工程为 V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工程防洪标准为洪水重现期 10 年一遇（P=10%）。

（二）设计依据及工程等级

本工程设计补水流量 $3.0\text{m}^3/\text{s}$ ，10 年一遇洪水流量 $11.8\sim 43.7\text{m}^3/\text{s}$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的有关规定，设计流量小于 $5\text{m}^3/\text{s}$ 的渠道为 5 级建筑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SL252-2017）以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本工程引水流量大于 $2.0\text{m}^3/\text{s}$ ；工程等级为 4 级；灌排建筑物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三）主要建筑物设计

1、明渠设计

结合现有交通运输及施工条件，本着费省效宏的原则进行扩改建整治。引水河道底板厚为 0.2m ，基础承载力不小于 200KPa 。土质边坡段为挡墙护岸，墙高 $1.7\text{m}\sim 4.2\text{m}$ ，采用 C25 砼浇筑，墙顶宽为 0.5m ，迎水面坡比为 $1:0$ ，背水面坡比为 $1:0.35$ ，挡墙背部采用原土碾压回填。岩质边坡段采用挂网钢筋+ 10cm 厚 C25 砼喷护，插筋为 14 号三级钢筋，长为 1m ，按梅花型布置，钢丝网为规格为 $5\text{cm}\times 5\text{cm}\times 1.5\text{mm}$ （厚），护挡墙墙身及喷护护坡后排水管采用 $\phi 50\text{PVC}$ ，间距 1.5m 呈梅花型布置，外斜 5% 。排水孔后设反滤包，反滤包尺寸为 0.5m （宽） $\times 0.5\text{m}$ （高） $\times 0.3\text{m}$ （厚）。

对于基础不能达到承载力要求的需进行换填处理，换填深度不得低于 0.5m 。挡墙墙身及底板每隔 8m 设沉降缝一道，缝宽 2cm ，用沥青杉木板填缝，在地质情况或堤身断面变化处应增设变形缝一道。岸顶均采用 C20 砼现浇压顶，宽 $1\sim 1.2\text{m}$ ，厚 0.1m ，路面下设 0.05m 厚碎石垫层，对于挡墙高于 3m 段，墙顶设置钢筋砼仿木栏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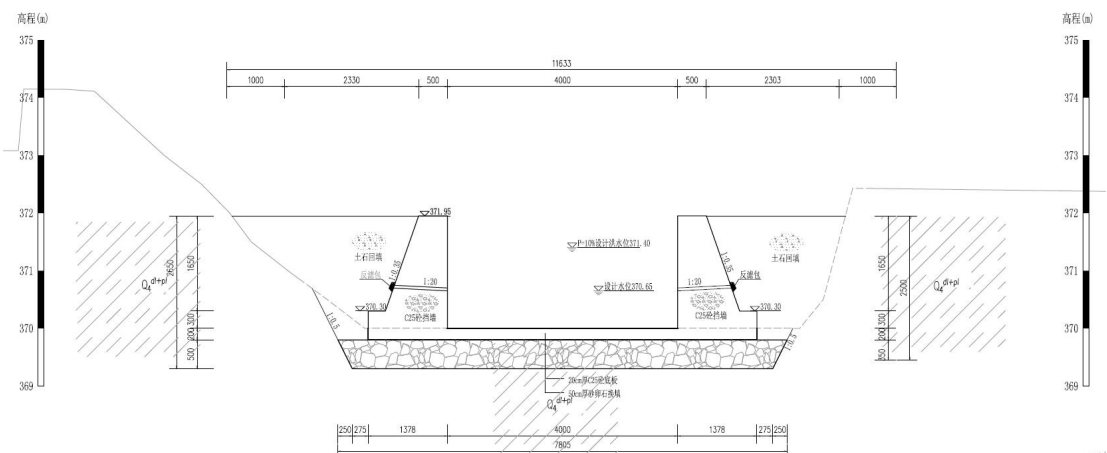


图 2-2 引水河道横断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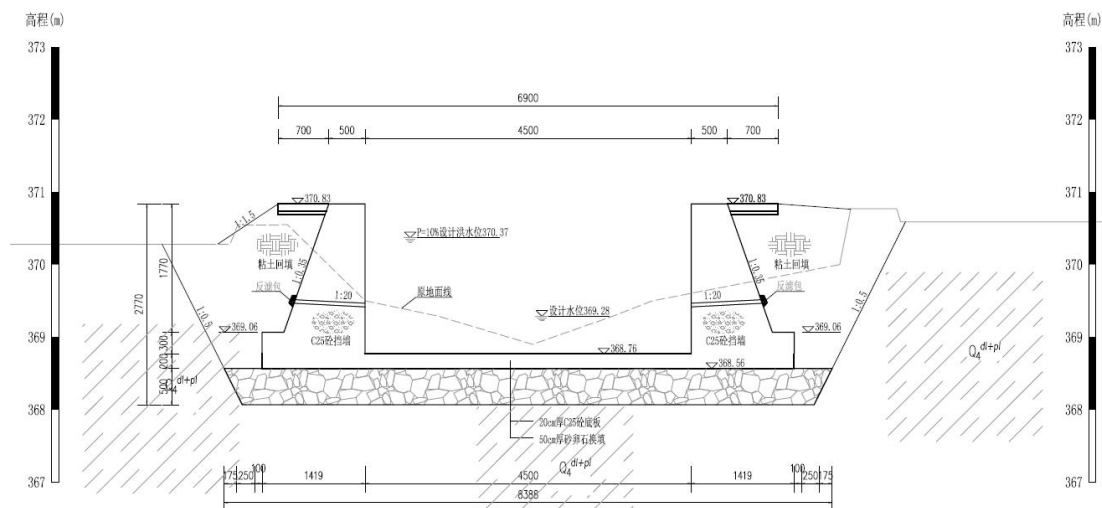


图 2-3 引水河道横断面图 2

2、人行桥

经现场踏勘人行桥为简易预制板桥或桥已损坏，影响行人安全，需拆除重建或新建。

人行桥采用梁板式结构，现浇 C25 钢筋砼，桥面宽 2m 桥板长 5.3~6.8m，桥板厚 0.15m，梁高 0.3m。人行桥上设 1.2m 高钢筋混凝土仿木栏杆。桥墩采用 C25 砼现浇，人行桥基础为粉质粘土，需用 50cm 厚砂卵石换填。人行桥设计荷载根据《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要求采用 4.0KN/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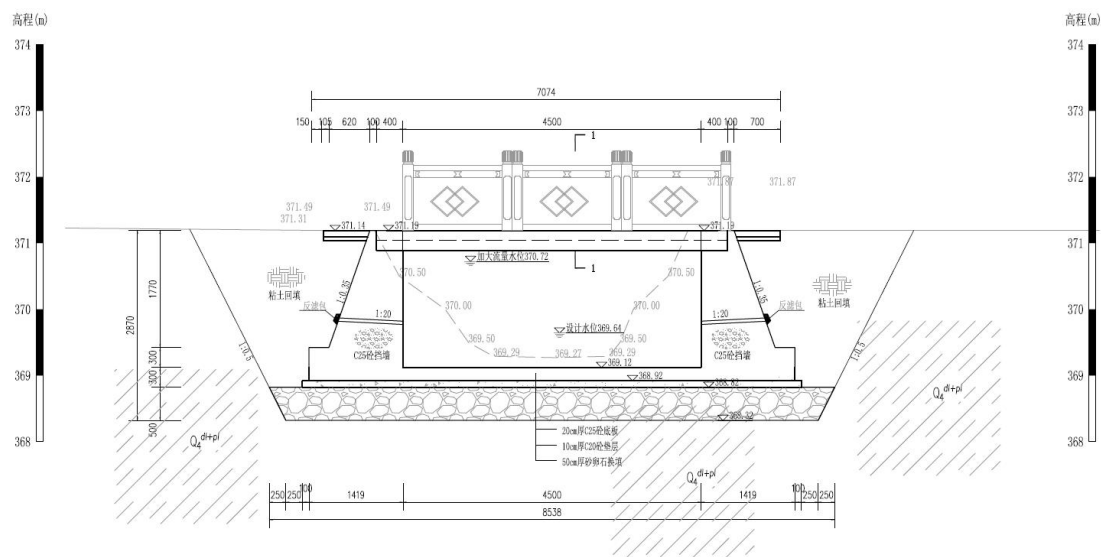


图 2-4 人行桥样式图

3、排水井设计

穿堤涵管共计 63 处，为 DN3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预制二级管，涵管首部为

1m×1m×1m 排水井，排水井为边墙宽 0.3m，高 1.15m，底板厚为 0.15m，均为 C25 砼浇筑，底板下设 0.1m 厚 C20 砼垫层。

4、下河梯步及取水池设计

下河梯步及取水池设计共计 11 处，梯步采用 C25 砼浇筑，梯步宽为 1.2m，梯步步长为 0.3m，高为 0.15m，梯步下设 0.5m 厚砂卵石换填。取水池深为 1m，底板为 0.2m 厚 C25 砼浇筑，取水池前段设 0.8m*1.4mC25 砼齿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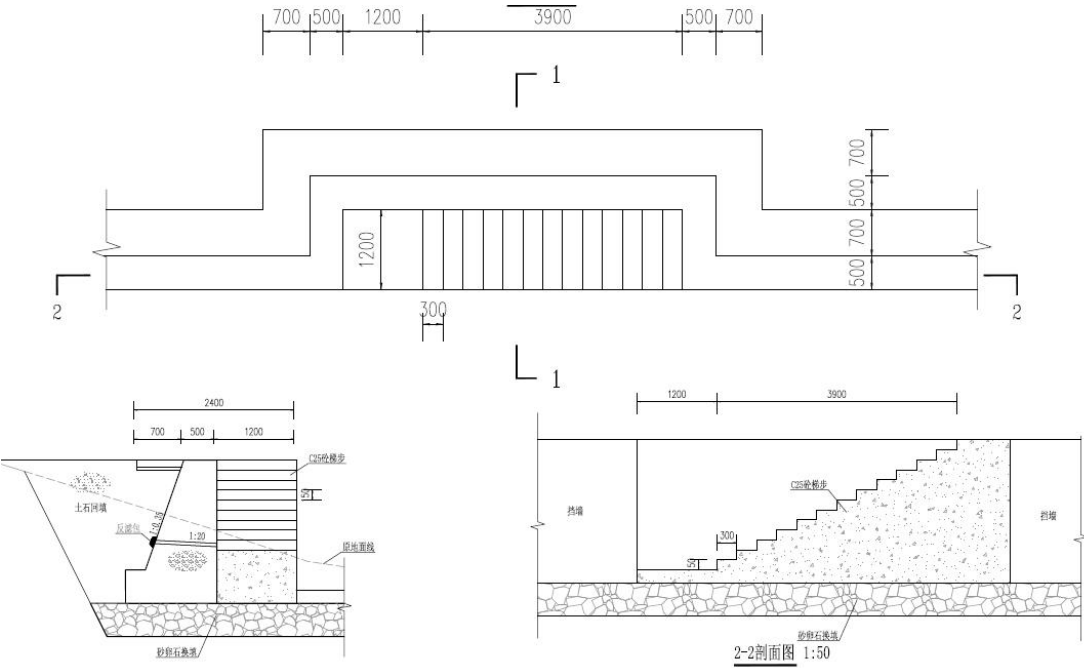


图 2-5 下河梯步设计图

(四) 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条石拆除	m ³	132
C20 钢筋砼桥墩	m ³	67
钢筋砼仿木栏杆	m	132
C25 钢筋砼工作桥面	m ³	21
C25 钢筋砼梁	m ³	10
钢筋制安	t	5.68
普通模板	m ²	64
原人行桥拆除	m ³	40
砂卵石换填	m ³	98

总 一、施工总平面布置

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施工总布置应遵循

（1）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

（2）分散与相对集中布置的原则。

（3）尽量少占耕地，充分利用荒坡、利用弃渣造地。

（4）加强环境保护、做好弃渣处理、防止水土流失的原则。

（二）施工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项目，针对河边镇进行河道整治，项目起点、终点明确，选址建设唯一，项目工程平面布置沿着寸塘口河支流自然河岸线进行布置。依托河边镇现有的机修场所、施工机械维修保养条件和当地提供劳动力资源的可能性，尽量减少施工工区系统规模，减少施工占地。

二、施工现场布置

（一）临时工程

1）施工营地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办公用房可就近租用民房。

2）施工场地

项目设置施工场地 3 个，主要用于设置临时搅拌站、材料堆放场、车辆设备停放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生产区等必要的设施。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4 施工场地布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功能	临时占地面积（亩）	小计（亩）
1#	1#施工场地	设置临时搅拌站、材料堆放场、车辆设备停放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生产区等	0.48	2.37
2#	2#施工场地		1.07	
3#	3#施工场地		0.82	

3）施工便道

新建临时施工便道 3.5km，临时便道设置在河道内。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5 施工便道布置情况表

名称	结构形式	长度	临时占地面积（亩）	小计（亩）
施工便道	泥结石	3.5km	11.77	11.77

4）临时堆土场

项目表土剥离量约 0.07 万 m³，将全部用于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复耕工

程消耗。项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表土临时堆放区，用于暂存剥离表土。

（二）施工材料

① 砂粗、细骨料

拟定大英县回马镇花园村砂卵石料场为规划料场，储量约为 50 万 m³。储量大于设计需用量的 3 倍，满足设计要求。料场上部无用层厚 0~0.5m，有用层厚度大于 3m，料场分布于涪江左岸，有公路相通，综合运距 42km。采购运输方便。

② 大卵石料

工程所需大卵石料为基础换填料，需要用量为 0.98 万 m³，根据调查工程附近为粉砂质泥岩和砂岩，为软岩和较软岩，其饱和单轴抗压强度不能满足换填大块石料质量要求。本工程拟采购大卵石料，根据现场调查，工程附近的卵石料场为大英县回马镇花园村涪江村砂卵石料场，主要分布于涪江左岸，大卵石储量较丰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综合运距 42km。

③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可在施工区附近场镇的加油站购买。现场不设置汽油、柴油库。

（3）施工供水、供电

施工供水：施工生产用水可直接抽取河道内的水，配备 3 台离心水泵抽取河水，根据现场生产需要进行布置；生活用水可依托租赁民房的人饮自来水。

施工供电：由当地电网接入，备用柴油发电机。配备 3 台 50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作施工用电电源，根据现场生产需要进行布置。

（4）施工机械

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需用量根据施工方式、进度及强度需要，并考虑部分关键设备的备用后确定。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1	液压挖掘机	0.6~1.0m ³	台	8
2	推土机	59~103kW	台	6
3	蛙式打夯机	2.8kW	台	8
4	振动碾	10~15t	台	3
5	凸块碾	12—16t	台	3
6	自卸汽车	8~15t	辆	12
7	载重汽车	10~15t	辆	9

施 工 方 案	8	机动翻斗车	1t	辆	6						
	9	胶轮车	/	辆	15						
	10	振捣器 插入式	1.1kW	台	12						
	11	振捣器 插入式	2.2kW	台	6						
	12	平板振捣器	2.2kW	台	6						
	13	混凝土搅拌机	0.4m³~0.8m³	台	3						
	14	汽车起重机	5t	辆	2						
	15	汽车起重机	10t	辆	2						
	16	汽车起重机	25t	辆	1						
	17	滑模台车	混凝土面板分缝 宽度 6m	套	2						
	18	卷扬机	单筒慢速3t	台	2						
	19	电焊机	25kVA	台	3						
	20	柴油发电机	50kW	台	3						
	21	水泵（150QW200-10-11）	11kW	台	6						
	三、工程占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工程设计于河道两岸原始护坡，控制在原有河道划定边线内，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含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等。经统计，本工程临时用地 14.14 亩。										
	表 2-7 项目占地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耕地	草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未利用 地	小计	合计
	1	临时 占地	施工工区	亩	0.48	/	0.82	1.07	/	2.37	14.14
			临时道路	亩	/	/	/	10.52	1.25	11.77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条件											
1、交通条件											
1）对外交通：以公路运输为主，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公路，分渠段修建对外连接道路。部分渠段不通公路和机耕道，施工布置难度较大，需新建道路。道路设计 3 米宽的泥结石道路，20cm 厚。											
2）场内交通：场内交通主要依拖渠堤道路，并结合新建道路与个工区料场、生产、生活区连接。											
2、水、电供应条件											
本工程规模较小，用水量不大。施工用水可直接用水泵从工程河段河道内抽取，工程河段河道内水量及水质均可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本工程工区紧邻乡											

镇和村庄，生活用水考虑从工程区附近场镇供水站管道中取用，车辆运送。

工程区紧邻乡镇，电力资源较为丰富，供电网络系统比较完整，场外供电以工程区附近 10kV 电网供电为主，采用“T”方式，沿工区架设线路到各用电点，再设置降压变压器，向各生产生活设施供电。同时各施工区配备 50kW 柴油发电机以满足电网停电时的施工用电要求。

（二）临时搅拌站

1、建设方案

因施工条件限制，项目在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一处临时搅拌站。临时搅拌站的面积应与搅拌站的生产规划产能相适应。搅拌站内的生产及其他必要的设施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易于运营管理。站区进出口布局应方便材料、车辆、人员的进出与管理。

2、设备选型

（1）搅拌站设备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的特点，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设备选用要考虑供应商的信誉、售后服务和配件供应情况。

3、选址要求

（1）选址要远离城市、居民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选址要考虑交通情况，方便原材料的运输和混凝土的出货。

（3）选址要考虑气象条件，避免选址在地震、洪涝、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

（4）选址要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保证设备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选址不应占用基本农田。

二、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导流

（1）导流标准

本次工程工程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按 5 级设计，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规定，确定本工程临时导流建筑物为 5 级，导流建筑物选择土石围堰，对于 5 级土石围堰的设计洪水为 5 年一遇标准。

(2) 导流时期

枯水期时段。

(3) 导流方式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位于丘陵区，傍山渠道，不涉及大江大河导流。导流采用渠道进水口断流，施工排水主要是排出区间来水，渠段残存水，跨沟建筑物等的山溪水。较大跨沟建筑物在枯水期时段（1 月至 3 月底）施工。在个别地势低洼的地段设置排水明渠和集水坑，抽水泵将集水坑内的集水抽排至渠堤左、右岸的排洪沟。跨沟建筑物施工，受洪水的干扰较小，采用 DN3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预制二级管进行导流。

(二) 主体工程施工

主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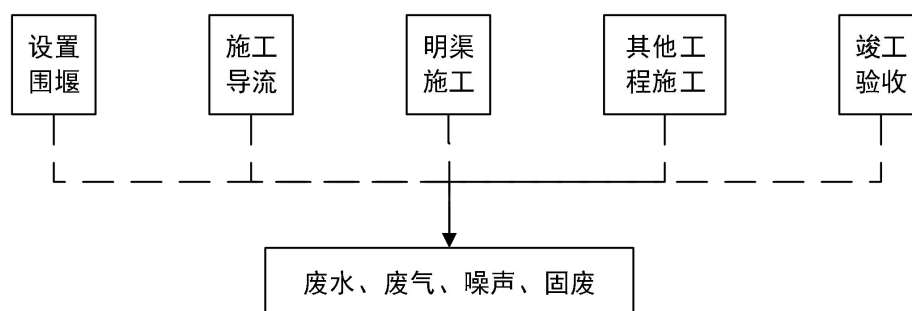


图 2-6 主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施工工艺简述：

设置围堰：在项目上游设置土石围堰，截断上游来水，分段导流。断流后上游来水利用其他干渠导流至下游寸塘口河。

施工导流：断流后排出区间来水，渠段残存水。在个别地势低洼的地段设置排水明渠和集水坑，抽水泵将集水坑内的集水抽排至渠堤左、右岸的排洪沟。跨沟建筑物施工，受洪水的干扰较小，采用 DN3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预制二级管进行导流。

明渠施工：①土石方工程。开挖采用 0.6~1.0m³ 液压挖掘机开挖，沿渠堆放。开挖土方采用“先渠坡后渠底”的方法。即先内坡，后外坡，最后渠底。采用人工，人力修坡拣底，用农用车或自卸汽车就近出碴。②土石方填筑。土石方填筑料全部就近利用本工区沿线合格的开挖渣料，一部分利用料可由开挖工序后直接运输至渠堤砌筑面，一部分利用堆渣场料。渠堤填筑当填筑面宽度

大于 3.0m 时，采用推土机将自卸汽车卸的填料分层摊铺，蛙式打夯机夯实；当填筑面宽度小于 3m 时，利用人工装胶轮车运料，薄层铺料，小型振动碾压实。部分全填方渠段可采用全断面回填至渠底以上一定高度，中槽填料可不夯实，再挖中间槽，将渣置于左、右岸渠堤上，分层压实，最后正向削内外坡。

③砼衬砌。在修坡、拣底及基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明渠边坡和底板衬砌。砼采用移动式砼拌和机拌制砼，胶轮车运输，梭槽入仓，组合滑模成形，平板或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浇筑后还应做好后期撒水等养护工作，养护时间不少于 14 天。

其他建筑物施工：人行桥等小型建筑物土石方机械开挖为主，施工时按照设计要求放线，部分采用人工开挖，人工回填，人力弃渣，砼由拌和机制备，人力运输，钢模成形，钢筋人工绑扎，施工中搭设脚手架，插入式振捣器浇筑，拆模后及时洒水养护。钢筋工程：所有品种型号的钢筋需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钢筋加工厂进行切割、弯曲、焊接等加工制作。钢筋安装的位置、间距、焊接、保护层及各部位钢筋的大小尺寸，严格按照设计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识别

（1）施工期环境因子的识别与筛选

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因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搅拌粉尘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在施工结束之后受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施工期的主要评价因子为扬尘和施工废水。

（2）营运期环境因子的识别与筛选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营运期不会产生“三废”和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土石方平衡

1、表土平衡

项目区域可剥离表土厚度为 0.20~0.40m，共计可剥离约 0.07 万 m³。剥离表土集中堆放，采取土袋挡墙+无纺布遮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的方式进行保护；后期总计表土回铺量约 0.07 万 m³，不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

2、土石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计 3.25 万 m³，土石方回填 1.26 万 m³，弃方 1.99 万 m³。根据项目设计，弃方全部用于护坡后低洼区域回填，不专门设置弃渣场。开挖的土石料按照“环保、经济、稳定、利用”的原则堆放，避免乱堆乱放，严禁造成环境污染。

表 2-8 土石方平衡计算表

项目组成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余方	
	表土剥离	一般土石方	小计	表土回覆	一般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	0.01	2.86	2.87		0.87	0.87			0.01	临时施工场地	1.99	低洼区域回填
临时施工场地	0.06	0.32	0.38	0.07	0.32	0.39	0.01	主体工程区				
合计	0.07	3.18	3.25	0.7	1.19	1.26	0.01		0.01		1.99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生态环境现状

（一）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河边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川府发〔2024〕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省级城市化地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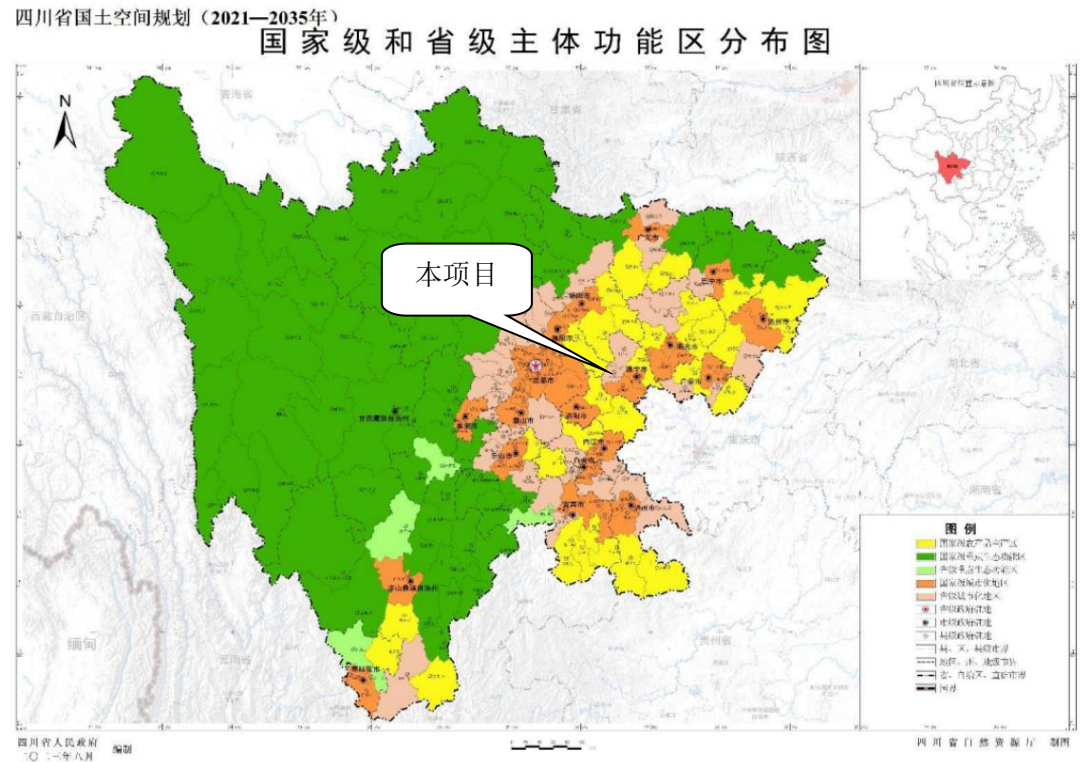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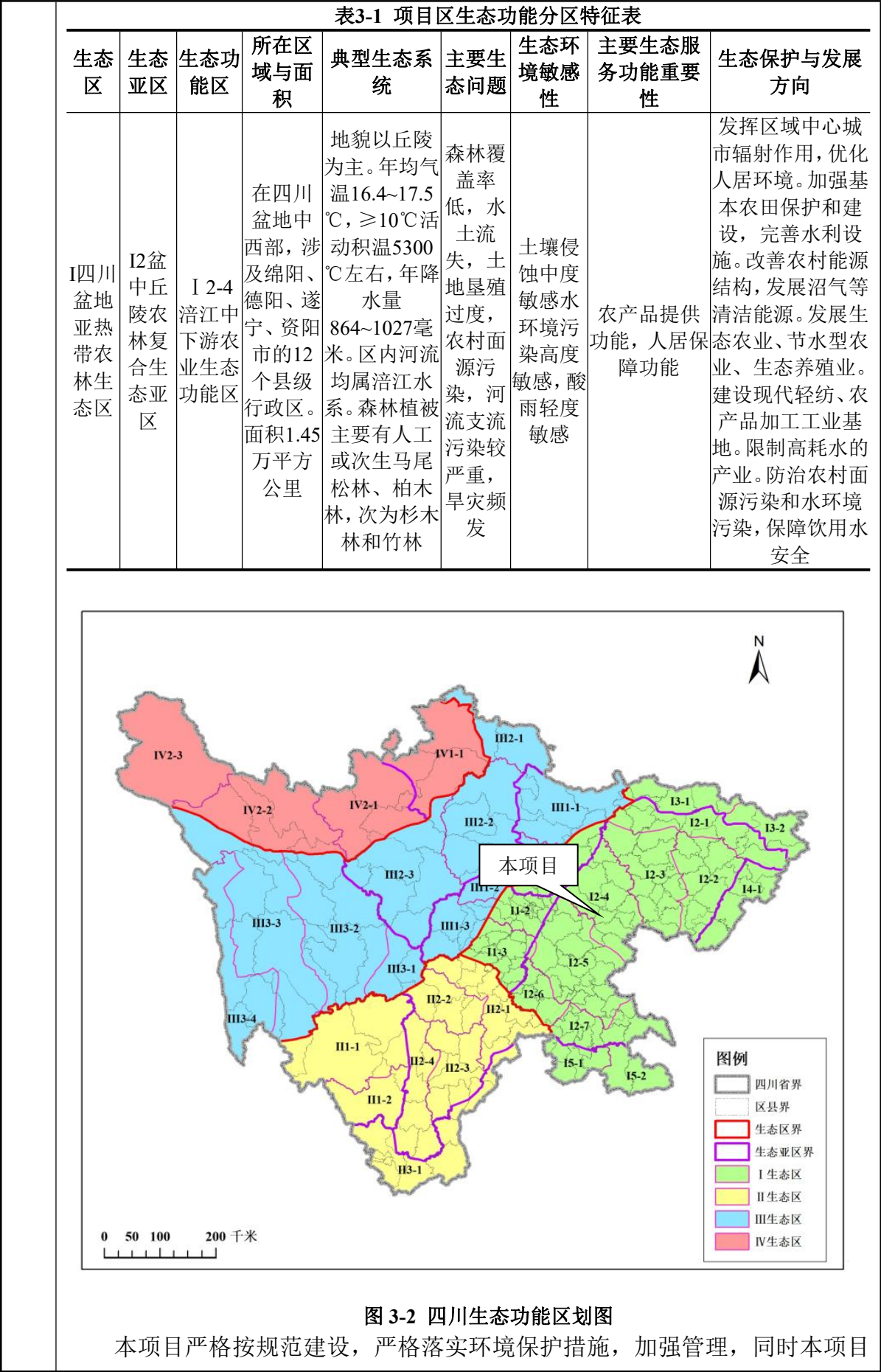


图 3-1 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二）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川府函〔2006〕100 号，2006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河边镇，所在区域属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I 四川盆地亚热带农林生态区— I 2 盆中丘陵农林复合生态亚区— I 2-4 涪江中下游农业生态功能区。

项目区生态功能分区特征见下表。



为河湖整治工程，周边人类活动频繁，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使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遭到严重破坏，因此本项目与《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三）陆生生态现状调查

工程区域所处的位置在四川植被区系中属川中盆地偏湿性常绿阔叶林亚带，属四川盆地中部底部丘陵低山植被区中的低山植被小区。受江河气候影响，气温较高，雨量较充沛，植物生长季节长，主要植物类型为亚热带的经济林木及亚热带竹、柏木林和针叶松松林。

鄞江大英段气候温和，水域宽阔，陆生生物种类和数量丰富，同时也是周边陆生野生动物和多种水禽栖息的良好场所。区内分布有 10 多种水禽，主要有苍鹭、白鹭、夜鹭、潜鸭、翠鸟、红尾水鸭、和河鸟等，其栖息环境多在河中沙洲笼埂、磙坝经及岸边岩石上，一般地域开阔，不易接近。

工程区域周边植被主要以农田植被、灌草丛为主，不涉及野生陆生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工程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主要以爬行动物、鸟类、昆虫和软体动物为主。爬行动物有壁虎、蛇，均分布在周边灌草丛附近；鸟类有家燕、八哥、麻雀等；兽类主要为小型啮齿目鼠类；昆虫类如瓢虫、蚂蚁、蝴蝶等；软体动物，如蚯蚓等。

项目所在地受人类活动影响较明显，区域内野生动物数量较少，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特有动物物种，无鸟类集中栖息地与鸟类迁徙通道分布。

（四）水生生态现状调查

1. 鱼类资源现状

根据《鄞江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鄞江干流水生生态调查评价报告》，大英县境内鄞江干流共有鱼类 52 种，隶属 4 目 11 科 39 属。鲤形目鱼类为主要类群，有 3 科 28 属 36 种；鲇形目 3 科 6 属 9 种；鲈形目 4 科 4 属 6 种；鳊鲃目、合鳃目均为 1 科 1 属 1 种。

根据调查以及咨询得到的相关资料，鄞江大英段分布有鱼类 52 种，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鱼、鲢、鳙、唇鱼骨、鲤鱼、鲫鱼、大鳍鱮以及黄颡类等。近年来，除鲤、鲫等外，这些经济鱼类的资源量不断下降。但自 2020 年禁捕以来，鱼类种群有所恢复，鱼类个体明显增大，数量也有显著增加。鄞江大英段有四川省

重点保护鱼类 1 种鳊鱼。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和《中国物种红色名录》的仅有易危物种（VU）宜宾鲃一种。长江上游及其支流中约有特有鱼类 112 种，鄱江干流分布的长江上游特有鱼类 8 种，分别为短体副鳊、宜宾鲃、四川华鲃、黑尾近红鲃、黑尾、宽口光唇鱼、华鲃、四川华吸鳊等。这些特有鱼类有些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科研价值，作为长江上游特有的地域性分布物种，采取一些措施对其种质资源进行保护非常重要。

2.浮游动植物

根据《鄱江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鄱江干流水生生态调查评价报告》，鄱江（大英段）河湖流域藻类植物 5 门、21 科、31 属、122 种（含变种）。其中蓝藻门 2 科、2 属、5 种；硅藻门 10 科、20 属、100 种；甲藻门 1 科、1 属、6 种；黄藻门 1 科、1 属、2 种；绿藻门 7 科、7 属、9 种。

鄱江（大英段）有浮游动物 37 种，以枝角类为最多，其次为轮虫。保护区内底栖动物有四大类，共有 17 种，以水生昆虫占绝大多数。其余为环节动物，甲壳动物常见为罗卜螺和水蚯蚓。

（五）生态敏感区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布的《全国自然保护区名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名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及各市风景名胜区名录》、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林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名录的通知》（川办函〔2013〕109 号）、文物保护单位等资料，本项目下游 13.5km 为鄱江黄颡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东北侧 5.13km 为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不涉及发布的重要物种重要生境及鱼类“三场”。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2023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2023 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119 天优、199 天良、43 天轻度污染、3 天中度污染、1 天重度污染，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7.1%，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年均值分别为 7.7 微克/立方米、24.6 微克/立方米、51.7 微克/立方米、30.0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和 144.4 微克/立方米。同比 SO₂、PM₁₀ 和 O₃ 浓度分别下降了 21.4%、4.3%和 1.1%，NO₂、PM_{2.5} 和 CO 浓度分别上升了 22.4%、0.7%和 11.1%。 综上所述，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河流水文特征 （1）流域概况 郪江古称郪水、玉江，地处四川省中部丘陵区，为涪江右岸一级支流；流域北依凯江流域；西临沱江左岸支流阳化河流域；南与琼江支流白马河相邻；东抵涪江右岸。地理位置介于东经104° 29′ ~105° 30′ ，北纬30° 08′ ~31° 15′ 之间。郪江干流发源于中江县龙台镇大田湾，自西北往东南流，于象山镇入大英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大英县，在郪口汇入涪江；干流全长139.5km，流域面积2144km²，平均比降0.41‰。 郪江干流大英境内段长65.4km，流域面积588km²，落差24m。两岸一级支流有龙溪河、马力河、寸塘口河、古柏溪、通仙溪、黄腊溪、小蒜溪、瑰溪。其中龙溪河发源于三台境内，流经黄连、象山，在象山镇场西北注入郪江，流域面积185km²。马力河发源于资阳市乐至县境内，流经福禄、智水、玉峰、团结、象山，在马蹄垭村注入郪江，流域面积167km²。寸塘口河又名小溪河，发源于乐至县境内，流经星花、河边场、八里、马头、寸塘口、红林和太吉，在小溪桥注入郪江，流域面积167km²。 （2）河段概况 本次工程位于大英县河边镇境内，起于大英支干渠尾部，沿途经过曹家湾、唐家湾、肖家湾、峰山村、红星庙、罗家沟、踏水桥、安山村等，最后汇入寸塘口水库库尾，整治引水河道总长3.716km。工程范围内河流属于天然河道，走线比较弯曲，设计方案局部截弯取直，以现有地面及控制性建筑物的高程为控制，调整明渠和建筑物的比降、底宽等参数。设计水面线不超过原规划设计

加大水深时的水位，既不影响原支渠及分水洞进水，也不因过高而造成农田浸渍。

鄞江流域水资源开发较早，干流上游建有继光、响滩子、鲁班等三座中型水库。鄞江干流河段目前水利、水能开发以低堰引水和小型电站为主，大英县境内鄞江干流上建有四口湾、冯家楼两处低坝河床式电站，下游至河口河段内有采和湖、鸡公滩两处河床式电站，大英县城区上游3km处有祥凤寨水库工程。

大英灌区位于成都平原东部的浅丘至中丘区，流域地表水资源主要来自大气降水，降雨是地表径流的主要来源，年径流量各月分布极不平衡，农业主要用水时段4-6月经流量占全年总量的16.5%，而7~10月经流量总量占全年的78%，降雨时段与农作物需水时段极不吻合，导致地表径流利用率极低，因此必须引进人民渠七期继光水库水源来满足本工程灌区的灌溉用水要求。

寸塘口引水河道全长3.716km，设计直灌面积0.22万亩，并向下流的寸塘口水库补水，控灌面积33.14万亩。河道设计灌溉补水流量 $3.0\text{m}^3/\text{s}$ ，排洪流量 $11.8\sim 43.7\text{m}^3/\text{s}$ 。

（3）暴雨洪水

①暴雨洪水特性

鄞江流域洪水由暴雨形成，流域汛期暴雨频繁。域内暴雨发生时间一般是5~10月，大暴雨多出现在7~9月，以7月频率高、强度大；有的年份也发生在6月，最大24小时点暴雨量240.0mm（元兴场，1981.7.13）。

鄞江主汛期为5~10月，由于鄞江流域形状狭长，干、支流的洪峰不易遭遇。干流洪水过程多为尖瘦单峰，一次洪水历时3~5d。

②历史洪水

鄞江干流比降较缓，沿岸阶地人类活动频繁，农田较多，历史洪水调查时洪痕较少，历史洪水调查主要以大英城区历史文献及近年特大洪水资料考证为主。

根据1984年刊印的《四川省洪水调查资料》，铁二院为修建鄞江铁路桥，在鄞江中游文星河段进行了历史洪水调查，共调查到1937、1963年两场历史大洪水。采用比降法1937年洪峰流量为 $3050\text{m}^3/\text{s}$ ，1963年洪峰流量为 $1610\text{m}^3/\text{s}$ 。根

据1963年9月7日胡家坝实测最高水位推求站址最大洪峰流量为1690m³/s。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山洪灾害调查报告》，大英县的胡家坝水位站2012年“9.10”1小时降水量已达到70年一遇，6小时的降水重现期为60年一遇。因此对于小流域来讲，2012年“9.10”洪水基本在百年一遇，对于较大流域，2012年“9.10”洪水的水重现期为60~70年一遇左右。

《大英县山洪灾害调查历史洪水调查报告》进行了郪江典型历史洪水调查，由于大英县的2012年“9.10”山洪发生时间近、洪水等级高，该山洪的典型洪水调查在大英县全县所有危险区调查均主要调查这场洪水。

③设计洪水

本次项目集水坡块各参数的确定是在万分之一的地形图上，沿着山顶确定分水线，现场确定各坡块的界线，然后将所需要的地形图在万分之一电脑版图上求各坡块的面积F、坡块长度L、坡块平均比降J等参数，再根据灌区设计暴雨成果，采用推理公式法推求各小流域及坡面设计洪水。

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入渠集水区共划分25个小流域及坡面流域，其中7个分布在上游大英分干渠渠线上。

（4）泥沙

本片区流域属盆中构造剥蚀方山盆地浅丘区地貌，流域地势总体为西北高，东南低。河谷两岸丘顶高程一般介于300~440m，相对高差一般介于40~60m，峰谷高差较小，区内山梁纵横，山梁之间广布浸蚀洼地，区内两大地貌单元为构造剥蚀地貌和侵蚀堆积地貌，在外营力作用下，呈现园顶山、馒头山及梯状平台地貌景观，山间为宽缓冲沟及洼地，由于流域内人口较多，受耕作等人类活动影响，流域内水土流失较重。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3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表3-2 2023年项目区域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所在地	断面类别	规定类别	实测类别
鄧江口	大英县	国控	III	III

本项目属于涪江流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水质标准限值要求，水质状况良好，属于达标区。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声学环境质量，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了采样监测。

（1）噪声监测布点

根据本工程拟建地周边环境的具体现状，本项目共布设 5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布设见下表。

表3-3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	位置	备注
1#	小湾村居民点	环境本底值
2#	肖家湾居民点	环境本底值
3#	峰山村居民点	环境本底值
4#	罗家沟居民点	环境本底值
5#	安山村居民点	环境本底值

（2）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p）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监测频次：每个噪声监测点，监测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3）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4）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3 月 27 日 昼间	3 月 27 日 夜间	
环境噪声	小湾村居民点	49	41	昼间 60，夜 间 50
	肖家湾居民点	50	42	
	峰山村居民点	49	43	

		罗家沟居民点	51	40	
		安山村居民点	48	40	
	备注	检测时，无风雪、无雷电，风速<5m/s。			
从上表中可见：现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河边镇，根据现场踏勘，工程河段现状处于自然岸坡未设防状态，项目所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通过河道整治，改善了河段行洪条件，限制了两岸岸坡冲刷，保证了岸坡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了河道沿线的居民和土地，完善了大英县防洪、灌溉体系，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项目工程区现场情况见下图：				
					
	起点		终点		
					
	工程河道现状 1		工程河道现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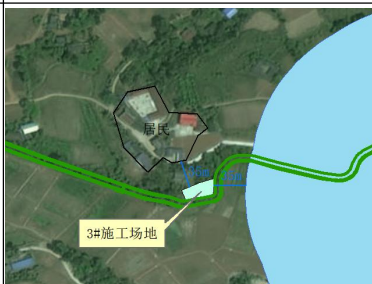
		
	工程河道现状 3	工程河道现状 4
图 3-3 工程区河段现状图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一、项目外环境情况 1.项目外环境 项目位于大英县河边镇境内，工程沿线主要分布沿线居民约 110 户，与本项目距离约 20~200m。 与沿线居民点位置关系：K0+020~K0+210 段小湾村居民约 12 户，最近住户距离本项目约 51m；K0+325~K0+490 肖家湾村居民约 15 户，最近住户距离本项目约 58m；K1+800~K1+950 峰山村居民约 14 户，最近住户距离本项目约 56m；K2+300~K2+540 罗家沟处居民 1 约 20 户，最近住户距离本项目 26m；K2+905~K2+985 罗家沟处居民 2 约 10 户，最近住户距离本项目 37m；K3+320~K3+420 安山村处居民约 9 户，最近住户距离本项目 26m。 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本项目距离鄞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6km，位于保护区的下游，距离远，对保护区无影响。 项目区域人为活动频繁，评价区域动植物均为常见物种，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区，该工区选择的施工场地目前为空地，周围居民房等敏感点稀少，主要为项目两侧居民。本项目涉及河段为鄞江，其水体功能主要行洪和灌溉。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项目所在大英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将进	

行迹地恢复，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与土地管理要求相符。

2.施工场地外环境

项目设置施工场地 3 个。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3-5 施工场地外环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所在区县/镇	外环境情况	外环境关系
1	1#施工场地	105.11844814,30.53455463	大英县河边镇	1#施工场地使用旱地临时建设，最近居民距离 1#施工场地约 70m。不涉及寸塘口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该施工场地用于设置材料堆放场、车辆设备停放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生产区等。	
2	2#施工场地	105.12475535,30.52410714	大英县河边镇	2#施工场地使用坑塘水面临时建设，最近居民距离 2#施工场地约 22m。不涉及寸塘口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该施工场地用于设置材料堆放场、车辆设备停放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生产区等。	
3	3#施工场地	105.13341352,30.51471104	大英县河边镇	3#施工场地使用林地临时建设，最近居民距离 3#施工场地约 35m。寸塘口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 3#施工场地约 35m。该施工场地用于设置材料堆放场、车辆设备停放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生产区等。	

二、保护目标

表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关系	保护级别	水体功能
1	寸塘口河	终点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农灌、行洪、生活饮用
2	鄯江	下游 2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农灌、行洪
3	鄯江黄颡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下游 13.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农灌、行洪
4	寸塘口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K3+508~K3+716 约 208m 位于准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农灌、行洪、生活饮用

表3-7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目标名	位置	方位	距离-m	户数	保护级别
----	-----	----	----	------	----	------

		称					
	1	小湾村居民	K0+020~K0+210	右侧	51	12 户 4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2	肖家湾村居民	K0+325~K0+490	右侧	58	15 户 60 人	
	3	峰山村居民	K1+800~K1+950	右侧	56	14 户 56 人	
	4	罗家沟居民 1	K2+300~K2+540	左侧	26	20 户 80 人	
	5	罗家沟居民 2	K2+905~K2+985	右侧	37	10 户 40 人	
	6	安山村	K3+320~K3+420	右侧	16	9 户 36 人	
	表3-8 沿线及周边生态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主要影响
	1	项目两侧区域内的耕地、林地、自然植被、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观					施工期水土流失、植被破坏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Nm³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二、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评价标准

表3-10 环境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适用区域	标准值[L_{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区域	60	50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项目	BOD ₅	COD _{cr}	pH	氨氮	DO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4	≤20	6~9	≤1.0	≥5	≤0.1	≤0.01	≤10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可依托租赁居民房现有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

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L_{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三、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扬尘参照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标准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0
NO _x		0.15
颗粒物		1.0

表3-14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持续 15 分钟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要求。 五、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以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污染物，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影响：项目施工在生态影响方面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占地、开挖等施工活动对土地、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会破坏部分动植物栖息地，引起动物迁徙，也会影响施工河段内的水生动植物。 （1）施工作业对工程河段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导流安排在枯水期，导流采用渠道进水口断流，分段导流。断流后上游来水利用其他干渠导流至下游寸塘口河，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寸塘口河的水量、流向等，对下游水文情势影响轻微。项目施工期导流工程将对河流水质产生短期影响，主要是使河水中泥沙含量显著增加。但这种影响是局部的，在河水流过一段距离后，由于泥沙的重新沉积会使河水的水质恢复到原有状况。施工过后，原有河床形态得到恢复，不会对水体功能和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2）工程占地对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施工布置方案，工程河道两岸原始护坡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用地主要为施工场地，主要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旱地、林地。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使用、复垦还农和绿化等。 工程占地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对植被的占压、扰动，使部分植物的栖息地减少，造成一部分植株的死亡，另外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出入和物资搬运工作等也对这些植物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但仅限于局部破坏，且损失面积不大。结合现状分析，两岸以耕地为主，主要为油菜、玉米等常规作物，生存能力强，自然恢复速度快，因此施工期对影响范围内物种分布状况和种群生长影响不大。工程运行期对陆生植被基本无影响。 工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对其栖息环境的影响，如施工占压、扰动植被使陆生动物栖息环境缩小，受影响的陆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适应人类活动影响的小型啮齿动物。另外，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其有一定干扰，但是，随着施工结束，植被恢复后，这些影响将消失。 （3）水土流失
-------------	--

	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河道整治、基础开挖、回填、临时堆土等过程中，建设期间会给建设区的地表带来一定的扰动，占用和损坏现有的水土保持功能设施，增加土壤侵蚀强度，如果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盲目施工将会造成以下危害： 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扰动和破坏原地貌，地表受到机械、车辆碾压，将使土壤下渗和涵养水分的能力降低，同时地表水易形成地表径流，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导致环境的恶化。 ②工程施工形成的裸露坡面和堆放的松散物在暴雨作用下，将形成水土流失源，以悬移质和推移质的形式进入河流，将产生河流冲淤变化，一定程度影响河道行洪，并且污染水体。 ③施工临时设施在场地使用过程中，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控制人员及施工车辆活动范围，可能对地表造成大面积扰动，破坏地表结皮层，对占地区周边区域造成影响，水土流失量将成倍增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尽可能地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开挖、填筑的坡度，确保边坡稳定；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临时排水沟等；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布局，尽可能使主要的临时施工工区及临时堆土场在较为平坦的地势上；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频发的天气进行开挖、填筑等扰动较大的施工活动。 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对开挖面裸露地表采取绿化措施，以恢复自然景观，减少水土流失；对由于项目建设使生态环境受到的不可避免或暂时性的影响，应通过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改善介质或利用物理化学方法改良介质等生态恢复的技术对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4）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1）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根据陆生生态现状调查资料成果，本工程建设及影响区域尚未发现国家保
--	---

护的珍稀植物，也无名木古树。 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将会占用部分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旱地、林地，沿线建设的临时工程将造成原有植被破坏。工程施工将损毁原有的植被类型，导致区域生长的植物死亡，对区域生物量造成一定损失。但工程影响区未发现国家保护的濒危植物，物种均为当地常见种和广布种，项目施工占地虽会造成植物个体数量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减少，但对该地的植物物种多样性和植物资源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也不会导致当地植物区系的组成、性质以及特点发生根本的改变。此外，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逐渐恢复植被，项目施工对陆生植被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在后期生态恢复期间，选择当地易于存活的树种及草种，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陆生生态现状调查资料成果，本工程建设及影响区域尚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及栖息地。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施工人员的施工行为和活动对动物栖息地生境的干扰和破坏； ②施工机械噪声使动物栖息地声环境遭到破坏，同时也使动物受到惊吓。 项目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由于施工开挖（噪声、粉尘、大气和水污染等）、临时工程修建等活动，导致施工区局部范围内的环境条件发生一些变化，其中也包括植被的变化，可能改变一些动物栖息环境，将影响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动物原有的栖息环境、取食地和巢穴等。因此，施工期对陆生脊椎动物有一定的影响。在施工区局部小范围内，会迫使动物暂时离开栖息地；施工对爬行类、鸟类及兽类的直接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集中活动和工程施工驱使这些动物远离施工现场，向四周扩散，一般不会造成动物直接死亡。评价区域内物种属于常见种和广布种，大多数陆生脊椎动物具有趋避的本能，只要项目征地范围以外的环境不遭破坏，且施工人员不对他们直接捕杀，它们会选择适宜的生境继续生存和生活。工程施工对其影响只是暂时的，待施工结束，这些动物又会回到该区域活动，因此，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动物种群有大的影响。

经分析，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内陆生动物的影响是局部的，主要表现在迫使这些动物重新安排其各自的分布格局，动物的密度短期内可能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整个动物区系的改变乃至环境的改变。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同时做到保护好施工区周边野生动物可能分布的生境，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掏食鸟蛋、破坏鸟巢等。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栖息的干扰，可以得到有效减缓。此外，在施工完成后尽快恢复植被，形成适宜动物物种生活的环境，以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5）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和资料显示，本项目建设河道未发现国家保护珍稀鱼类，水生保护动物，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

1）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项目局部河段断流施工，断流后将破坏其生境及庇护场所，降低水生生物种群结构。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影响范围有限，随着施工作业结束，水体悬浮物浓度将很快恢复本底值，河流水质变清，浮游植物生长逐步恢复正常，浮游生物也逐渐回到原来河段，浮游生物的密度和种类将很快恢复。

2）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是水生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物质循环和污染物的代谢、转换和迁移，在生态系统能量流动过程及沉积物移动和稳定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生存环境的多样性为底栖生物多样性提供基础，生存环境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底栖生物的生存发展。

本项目施工期将彻底改变底栖生物原有的栖息环境，使得少量活动能力强的底栖动物逃往他处而大部分底栖种类将被掩埋、覆盖，除少量能够存活外，绝大部分种类都将难以存活。上述影响对底栖生物局部生境将发生较大变化，基本是不利的，但同时也是暂时的、可逆的。在施工完成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底栖生物生境破坏将会得到恢复。

3）对鱼类的影响

施工期断流施工，断流后将会影响鱼类原有生境；施工中频繁的人为活动也可能对鱼类生存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待施工结束，这种影响随之消失。只要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严禁向

河道内弃渣，以减少对鱼类生境的破坏。并要注意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发生电鱼、炸鱼等行为。由于施工期间对河流水文情势的扰动有限，且施工行为属于短期行为，对鱼类的影响较小，其影响程度是可接受的。 （6）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分析 1）自然生态体系生产能力的变化 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将改变原有的景观格局，减少原有土地面积，增加了施工作业区、施工场地的面积，从而对自然生态体系的生产能力产生影响。项目施工后对工程区土地进行系统恢复，其影响也基本消失。 2）对生态体系稳定性的影响 ①对自然体系恢复稳定性的度量 由于本工程建成后采取适当的措施，对临时施工场地、主体工程区等区域采取土地平整、种植植物等措施，因此工程施工建设对施工区自然生态体系恢复稳定性的影响不大。 ②对自然体系阻抗稳定性的度量 阻抗稳定性取决于自然生态体系的组成元素的数量、空间分布以及其异质化程度。通常用自然体系内植被异质性程度的改变程度来度量。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区周围土地利用方式局部发生了改变，但主要类型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其仍然是控制周边生态环境质量的拼块类型；同时由于施工作业区等景观的形成，改变了区内现有的景观空间格局，造成景观破碎化程度的提高，从而降低了区域自然体系的阻抗稳定性。 3）对生态体系综合质量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格局发生了变化，其中原有的土地类型被临时用地占据，从而导致对该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具有控制性作用的地块面积减少，但对总的土地利用类型改变有限，总体上，工程对区内自然体系的稳定状况影响不大，对该区域自然体系综合治理的影响也不大。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作业现场扬尘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其产生量约占工地扬尘总量的 60%。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

车辆行驶动力起尘量可按下述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 1km 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的有效办法。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km·辆

车速	P	0.1	0.2	0.3	0.4	0.5	1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项目施工时，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利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

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等一系列措施，可以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资料查询及类比分析，项目施工场地在采取防尘措施前后影响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前后 TSP 浓度

产尘位置	产生因素	治理前后	距施工场界距离（m）						
			10	30	50	100	150	200	400
运输沿线料场、开挖现场	开挖、建材、弃渣堆放和装卸	治理前	—	—	8.0	2.3	1.0	0.5	0.3
		治理后	—	2.0	0.8	0.5	0.3	0.1	—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未采取防尘措施时，施工现场影响范围在 400m 范围。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 200m 范围内，防尘措施明显。只要严格按照上面提出的扬尘控制措施，则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为了将产生的影响减小到最小，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①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②进、出施工场地路口路面硬化；③施工中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限制进场车辆的行驶速度，尽量降低物料运输过程中的落差，适当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渣土；④设置车辆清洗水池，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泥土；⑤建材及建渣运输车辆密闭运输；⑥施工中合理布局规划，及时绿化减少地皮的裸露程度，减轻扬尘的环境影响。

采取以上扬尘治理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在采取合理化的工程管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会大为降低，施工期废气能够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要求限值。

（2）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含 CO、THC、NO₂ 等污染物。汽车运输和施工机具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影响。

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③动力机械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内燃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内燃机械如挖掘机等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 ④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综上，施工期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类比工程监测，在距离现场 50m 处，CO、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³ 和 0.13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³ 和 0.062mg/m³，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施工期施工机械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汽车和燃油机械设备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所有运输车辆均应按照《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进行定期检验，如果汽车尾气无法达标排放，则需对其进行维修或淘汰。 （3）搅拌粉尘 本项目采用 3 台 0.4m³ 砼搅拌机，规模较小，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水喷雾除尘系统，湿法搅拌，可有效控制粉尘排放；施工场地内设置喷雾除尘系统。水泥装卸作业除要求文明作业外，采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分装水泥放于封闭库房储存。 此外，对搅拌机附近进行定时洒水降尘。土、砂石料、水泥等其他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 项目搅拌机上方投料口设置水喷雾除尘；砂、碎石原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不易扬尘，装卸过程中洒水除尘；水泥通过使用袋装水泥，装卸过程中文明施工作业。同时原料暂存采用防水薄膜覆盖；通过本次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搅拌机粉尘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综合上述分析，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在严

格执行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工地不设宿舍、食堂，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且就近在餐馆就餐。施工高峰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10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表 5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东部盆地区生活用水定额 13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13.0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5m³/d。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通过租用民房既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用地施肥，不外排。

不设置施工营地及食堂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大英县河边镇，周边路网较为发达。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既有民房，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均就近在附近乡镇餐馆就餐，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既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能有效避免施工营地建设、拆除过程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油烟等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场地设置临时搅拌机，施工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悬浮物，pH 值呈弱碱性。施工废水中浓度约 400~1000mg/L，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施工时使用的机械设备较多，一般情况下，都会产生含油冲洗废水，但因此部分废水的排放较为分散，因而其影响程度有限，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m³/d，建议机械设备尽量集中冲洗，含油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

治理措施：针对本项目施工废水特点，评价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在项目施工场地内进出口处设置清洗设施及冲洗池，清洗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不得随意排放，要求施工方配套建设排水沟和小型成品隔油池、沉淀池等设备，施工废水经相应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可用于混凝土生产、机械、汽车冲洗使用，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沙也可作为建筑砂浆回用。

	项目在每处施工场地各修建 1 套隔油沉淀系统，单个池容积设置为 5m³。 项目涉及地表水为寸塘口河及支流，为防止施工期对地表水造成污染，环评要求对施工废水污染防治应加强以下环保管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水体保护教育，规范施工行为。 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堆放材料的管理，禁止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造成含油污、含锈废水进入水体。 ③通过合理设计，缩短工期，将施工期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不得接触地表径流，降低施工设备产生油类的跑冒滴漏进入地表水，影响其水质。加强对施工废水的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进行废水的治理，严禁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河体。 ④为减缓工程施工对水体的影响，本次施工导流采用渠道进水口断流。使施工区域与上下河流隔开，不会影响到施工区域外的河流水质。 ⑤加强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严禁沿着河道进行堆放，严禁将其倾入河道中，及时清运。 （3）基坑排水 基坑采用明沟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布置兼顾基坑开挖及主体建筑物施工。基坑排水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初期排水主要是基坑积水（覆盖层含水）、降雨、渗水和其他途径来水。经常性排水主要包括：渗水、降雨、施工废水（混凝土养护水）等。 治理措施：初期排水采用浮式排水，初期排水拟采用离心泵抽排，经常性排水采用排水沟汇集于集水坑排水的方式。本工程基坑排水主要为经常性排水。因此采用在各基坑内设排水沟、集水坑，并在河道设置一个临时沉淀池，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为了保障施工期不会对下游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下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为保护项目涉及水体的环境质量，环评建议本项目施工应避开汛期及雨季，应选择在寸塘口河枯水期间进行，按照作业控制线，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尤其是施工导流的施工； ②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制定施工规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
--	--

开展施工场所的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导流施工时，应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施工场地不储存油料，项目用油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用油，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发生泄漏污染水体；

③严禁施工期间的机械冲洗废水等水污染物排入地表水体；

④严禁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堆放在地表水体附近，应备有临时遮挡的篷布，并严禁随意抛洒进入地表水中；

⑤施工期间应采取工程措施防止对地表水污染，河道施工应设置施工导流工程保障下游用水需求，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分段设置基坑排水明渠和集水坑（沉淀池），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对下游寸塘口河水质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将逐渐消失。

4、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且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不同的施工阶段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源强是不同的，并且会有大量的设备交互作业，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因此在施工阶段噪声将会对项目内外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本项目各工程相对独立，距离较远，单个施工区噪声源影响相对较小。

交通噪声源强与运输车辆载重类型，汽车流量和行驶速度密切相关。工程主要采用重型运输车辆，其噪声高达80dB(A)，声源呈线性分布。

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期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测点距设备距离(m)	L _{max} (dB(A))	声源特点
1	推土机	10	86	流动不稳态源
2	挖掘机	10	84	不稳态源
3	振动碾	10	85	不稳态源
4	手扶式斜坡碾	10	90	不稳态源

5	自卸汽车	10	81	不稳态源
9	空压机	10	81	固定稳态源
10	水泵	5	65	不稳态源
11	蛙式打夯机	10	90	不稳态源

由上表可知，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施工噪声从65dB(A)到90dB(A)不等。

(2) 噪声预测分析

施工机械噪声采用如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L_1 = L_0 - 20 \lg(r_1/r_0) - \Delta L$$

式中：L₁——距声源 r₁ 的声级 dB(A)；

L₀——距声源 r₀ 的声级 dB(A)；

r₀、r₁——距声源的距离，m。

ΔL——其它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dB(A)。

其满负荷运行时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值见下表。

表 4-5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施工阶段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1	推土机	86	66	60	56	54	52	46	42	40
2	挖掘机	84	78	58	54	52	50	44	40	38
3	振动碾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4	手扶式斜坡碾	90	70	64	60	58	56	50	46	44
5	自卸汽车	81	61	55	51	49	47	41	37	35
6	空压机	81	61	55	51	49	47	41	37	35
7	水泵	51	41	37	34	32	25	22	19	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距声源20m以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则需150m才能达标。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距离1#施工场地最近居民约70m；距离2#施工场地最近居民约22m；距离3#施工场地最近居民约35m，施工噪声对居民点影响较小，且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保目标有影响的噪声源主要是交通运输噪声、施工区域噪声和施工场地噪声。在不采取任何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上述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控制车辆行驶速

度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噪声能有效降低约20~30dB（A）左右，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基本可在接受范围之内。

5、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工程施工产生挖掘的土方、施工建筑垃圾、工人生活垃圾等。

（1）开挖土石方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计 3.25 万 m³，土石方回填 1.26 万 m³，弃方 1.99 万 m³。根据项目设计，弃方全部用于护坡后低洼区域回填，不专门设置弃渣场。

临时堆土场地面压实并做好分区，土石方应做到边挖边清，及时清运，控制临时堆场的占地面积和堆放量。清运土石方时，运输车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尽量避免轮胎上的泥掉落至路面而造成扬尘。

（2）表土

根据项目设计，项目表土剥离量约 0.07 万 m³，全部用于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复耕工程消耗。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内各设置一个临时堆土场，对表土进行堆放。环评要求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由于表土为松散堆积体，为防止降雨冲刷，因此对表土堆体采取坡脚土袋挡护，土袋挡墙尺寸为顶宽 0.4m，高 2.0m，坡比 1:1.5 的梯形断面。采取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顶面无纺布覆盖措施进行防护。临时排水沟为底宽 0.3m 深 0.3m，坡比 1:1 的梯形断面，临时沉砂池底部为 0.5m×0.5m 正方形，顶部为 2.5m×2.5m 正方形，深为 1m，坡比 1:1。采取上述措施后，表土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3）生活垃圾

施工按高峰期人数约 100 人/d 计，按人均垃圾产量 1kg/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0kg/d。施工期为 6 个月，则本项目施工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18t。这些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水泥、废木料、废钢筋等杂物，如不及时处理不仅有碍观瞻，影响景观，且在遇大风及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

牌) 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 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 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 如混凝土废料、砂石等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严禁随意倾倒、填埋, 从而可以避免工程废料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 且都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相关技术要求, 本评价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提出防范及应急措施, 力求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 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周围环境特点以及工程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分析施工期的环境风险, 风险主要体现在: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引起水质污染。

(2) 环境风险因子识别

本项目为生态类建设项目, 其运行期基本无“三废”排放, 相应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期外源风险,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增加风险发生概率或加剧风险危害。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周围环境特点以及工程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 本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具有潜在风险的类型有:

- ①工程施工事故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②工程施工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源项分析及风险因素

根据各事件和事故的特性和产生方式、造成危害的途径、危害的后果与严重性分别对各风险进行分析, 其结果见下表。

表 4-6 工程环境风险危害特性分析表

风险类型	子项	产生方式和危害途径	后果与严重性
水环境风险	水质恶化	施工废水以及建筑垃圾等排入地表径流	水质恶化影响水环境
生态风险	物种减少	施工占地、水质恶化造成对陆生动植物、水生生物造成影响	物种减少

环境风险分析:

- ①水质恶化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施工期若不注意严格采取水环境保护措施，冲洗废水、含油废水以及建筑垃圾等随意排入河沟，会造成河沟水质的恶化，从而对河沟中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②本项目的实施对陆生动植物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通过实行迹地整治和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区域生态系统将很快得到恢复，对自然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不可逆的破坏。鸟类、两栖动物等也会逐渐迁移，通过繁殖，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恢复到建设前的水平。 （4）风险预防对策措施 ①政府有关部门及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大对工程区的执法力度，加强监督管理。 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不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建筑垃圾等随意乱排，及时清理，尽量降低施工期间对河流水质产生的影响。 ③加强工程建设期生态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设计中应尽量减少影响面积，把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同时在施工完成后，利用本地物种，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另外，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和动物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等。 ④施工前，施工单位要对项目区范围内地下管线情况进行调查，结合相关资料和实地勘测，确保地下管线位置的精确标注。 （5）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指挥系统是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减少事故损失。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包括组织机构、通讯联络、人员救护和事故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 ①组织体系 在施工过程中应成立应急指挥部，明确职责，在遇到特大洪水灾害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等情况下做出及时反应。 ②通讯联络 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各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社会各救援机构和地方政府之间的通讯网络，保证信息畅通，以提高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 ③人员救护和事故处理
--	--

	在遭遇突发事件时，如特大洪水灾害和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救、救护和安全转移。同时做好事故后处理工作，及时转移或保护影响范围内财产。当施工过程中出现破坏周边管线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应急小组汇报，由应急小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抢修，并迅速与管线主管单位取得联系，进行堵截、导流。 ④安全管理 项目保卫部门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做好对火源的控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消防人员。 ⑤编写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编制应急预案，以便在施工中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6）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相关部门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制定工作预案，可以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营运期没有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环节和因素，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对水生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防止水土流失、防止塌岸、维护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大英县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工程建设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1、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区域防洪减灾的能力，优化城镇环境，树立政府形象，促进大英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产生的正效应分析 ①防洪减灾 通过河湖整治，使河流更加顺直、通畅，有利于洪水宣泄，使保护区内农田及沿河居民免遭洪水侵袭，维护城乡生态环境系统的正常平衡，保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本工程修建后，对促进城市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大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②环境效益

	河湖整治可有效保护各工程区的生态环境，减少冲刷与浪蚀造成的水土流失，有利于城镇生态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同时，工程可有效减免洪水肆虐后带来一些次生环境污染，避免洪泛对河流水质和陆面环境污染。 ③社会效益 工程建成后，河道的防洪能力显著提高，为河边镇的居民提供了一个安居乐业、休养生息的良好环境，提高了河边镇人们的生活质量。为河边镇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了河边镇的社会经济可持续稳定发展。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1、主体工程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河边镇，由于工程河段历来洪水灾害频繁，洪灾损失较重，工程河段现状处于自然岸坡未设防状态，自然岸坡高程不能满足防洪要求，当夏季洪水来临之际，洪水受暴雨影响，来势凶，流量大，严重威胁沿河两岸人民正常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针对河边镇进行河湖整治，本项目起点、终点明确，选址建设唯一。 根据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整治项目不需办理用地预审的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根据调查，项目河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国家保护珍稀鱼类，水生保护动物，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 因此，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合理。 2、施工场地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的水泥、粗细骨料、配水管、钢筋、模板等原材料均在当地购买，可用汽车运到施工场地。项目设置施工场地 3 个，主要用于设置临时搅拌机、材料堆放场、车辆设备停放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生产区等必要的设施。考虑到工程布置及施工管理的要求，根据 3 个工程点分开设置 3 个施工场地是较合适的。 施工期间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机械车辆仅在早、晚期间进出车辆设备停放区，产生的扬尘、噪声影响时段较短，通过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降低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区对周边居民、大气环境及

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租住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场地废水通过设置隔油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施工扬尘通过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喷雾除尘系统；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减少扬尘；搅拌机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减少粉尘产生；施工场地内粗细骨料和水泥根据生产要求进行外购，避免大量储存等措施，并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后，项目施工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禁止施工期废水、废渣等随意丢弃进入地表水体，影响下游地表水质。项目从工程布置上杜绝施工场地废水、废渣以及可能的水土流失造成对寸塘口河水质的负面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临时占地区域未发现历史文物古迹，未发现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总体来说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同时对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问题也可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减缓、防范。 综上，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场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对河流影响较小，故选址合理。 3、施工营地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 4、表土临时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沿岸受洪水灾害频繁，故表土资源显得尤为重要。项目表土剥离量约0.07 万 m³，将全部用于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复耕工程覆土消耗。为保护表土资源，项目在每个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一处表土临时堆放区，表土临时堆土场表面采取防雨布覆盖，四周设置编织袋挡墙、排水沟。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临时工程选址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过程中占地对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以及对水生动植物、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1) 土地占用影响减缓措施 ①开工前，对施工范围内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既要少占耕地，又要方便施工。 ②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 ③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弃土进行合理利用，本项目弃方用于护坡后低洼区域回填。 ④严格控制各类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其面积不应大于设计规定的面积，禁止随意地超标占地。 ⑤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提高工效，缩短工期；施工期最好选在旱季，避开暴雨期施工；挖、填方施工时，尽量做到先筑挡土墙，随挖、随运、随压，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工程建成后，要注意保护边坡和河床，土石料场开挖裸露的土地应尽快种上植被和采取封闭措施，以防坍塌，造成水土流失。 ⑥避免超计划占用河滩地，禁止滥砍滥伐，注意保护周边植被，尽可能减少对植被和土地的破坏。形成的裸露土地，需及时覆土，弃土、填土应尽量结合填坑、修路，避免增加临时占地。 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 植物影响减缓措施
-------------	--

①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堤岸护坡进行绿化，结合沿线城市风貌和用地特点分区种植绿化植物。绿化植物主要选择乔木、灌木、草本等植物进行配置。

②项目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位于河道内，施工结束后，利用反铲挖掘机拆除，恢复为河道。

③项目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施工场地内，施工结束后和施工场地同时恢复。

表 5-1 生态保护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表土剥离、表土回覆、草袋拦挡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
		植物措施	灌草绿化、树木保护
2	施工场地	工程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
3	临时堆土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
		植物措施	灌草绿化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

主体工程：

①工程措施：为了满足工程绿化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区域内的表土层进行收集，作为后期绿化的覆土来源。

②植物措施：对主体工程扰动区进行绿化。为避免乔、灌木树种根系影响建筑物，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以播草为主进行绿化。草种选择当地乡土草种进行撒播，一般春季播种，播种量 $60\text{kg}/\text{hm}^2$ 。撒播前进行场地平整，清除碎石杂物，近地面覆土，平均覆土厚约 0.30m 左右。撒播草籽后再覆土 $2\sim 4\text{cm}$ ，轻微压实，以保持土壤水分，播草后加强人工管护。

③临时措施：对剥离表土的堆放采用草袋装土拦挡，并采取彩条布遮盖。

④预防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时序和施工安排对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影响很大，若施工时序和施工安排不当，不但不能有效预防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而且造成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无从治理，失去预防优先的作用；工程开挖时，开挖边坡应控制在稳定坡内。建议采用台阶形边坡，并应确定合理的开挖坡比，避免造成边坡失稳，引起水土流失；尽量保留不影响工程线路的林木和灌丛，做到少破坏，多利用；对开挖软弱面应及时采取支护措施。

施工场地：

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利用反铲挖掘机拆除，拆除料作为护坡后回填使用。

(3) 动物影响减缓措施

①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力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减少对陆生动物生境及觅食场所的破坏。

②施工期间严禁夜间施工，若不得不夜间施工的，应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夜间应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施工，特别是超强的流动噪声源（如载重卡车），突然轰鸣的间歇噪声源和连续的固定噪声源等，以减少施工噪声对人、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干扰。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意识的教育工作，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的宣传，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禁止施工人员捕猎蛙类、蛇类、兽类、鸟类等野生动物和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优化施工设计，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

④快速恢复地表植被。兽类等动物的栖息环境和分布规律与植被类型密切相关，因此施工期间对植被的破坏，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使植被尽快恢复，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清除施工痕迹，对土层较薄的陡坡和弃土石渣堆积场所，培育草灌植被，把地面覆盖起来。

⑤严禁捕杀野生动物。项目施工期间机械开挖产生的噪声，工程施工等人为活动的干扰、惊吓，使施工区域工程占地区以及毗邻地区的动物迁徙至邻近地区。

(4) 水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①项目涉水工程施工时应设置导流，以有效减轻施工过程对水质及水生生物的影响。

②项目堤岸、护坡主要采用土料、块石、砂料及碎石料，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对现有河道水生生物的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期，防止施工时泥沙、石块等掉入河中。

③落实项目影响区域水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加强对施工期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控制。在河岸侧附近区域，施工时应设置隔油池、沉淀池等，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回用，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④导流施工时，采用渠道进水口断流，保证不会污染下游河流。

⑤项目建设范围内虽无重要物种，但在施工期也应制定水生生物保护规定，使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能自觉保护水生动物；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水域附近进行捕鱼、猎捕水禽或从事其他有碍水生生态环境的活动，一旦发现珍稀水生动物，应及时进行保护和上报。

⑥在实施与河道水体直接接触的工程时，应尽量采取逆水流方向施工的施工方式，减少悬浮物的产生量；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施工强度，在水体流动缓慢季节时，可适当加大施工强度。

项目区域内无重要物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减少项目区域内种植物种类，动植物减少数量较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系统的扰动将大幅度降低，基本可以恢复施工前生态环境，同时，随着河岸带内天然植被生长状况的改善，能够加固堤岸，降低径流速度，减少洪水破坏力。

2、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和实施，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2) 施工单位应强化道路施工管控，应采取逐段施工方式，尽力减少道路施工扬尘，细颗粒状散体材料应采取良好的密封状态运输，堆放时应在堆料棚内用帆布或编织布严密封盖，对无包装的堆料应定期洒水，使之保持不易被风吹起的状态。此外还需重点加强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装卸过程的管理；

3) 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尤其是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减少汽车行驶扬尘最有效的方法是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清洁。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特别要控制汽车在敏感点区域的行驶速度，并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同时，尽量采用封闭车辆运行，以消除由于车上洒落泥土引起的扬尘；

4) 对于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施工单位应减少露天堆放，减少裸露地面，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并对露天堆放

	场加强管理，用篷布等遮盖，以减少风力起尘。 5) 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2)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含 CO、THC、NO₂ 等污染物。汽车运输和施工机具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影响。 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③动力机械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内燃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内燃机械如挖掘机等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 ④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3) 施工场地搅拌扬尘 1) 搅拌机上方、投料口设置水雾喷淋除尘系统，湿法搅拌作业；有效防止扬尘； 2) 粗细骨料本身含有一定含水率，不易扬尘；装卸过程中采用喷雾除尘，同时将粗细骨料堆放设置防渗薄膜覆盖，进一步减少扬尘产生。 3)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同时配套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减少扬尘排放； 4) 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机械轮胎进行冲洗； 5) 水泥装卸作业除要求文明作业外，采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区位于河滩地，周边场地开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工地不设宿舍、食堂，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且就近在餐馆就
--	---

餐。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租用民房既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林地肥用，不外排。

(2) 施工场地废水

搅拌机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等将产生少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搅拌机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冲洗废水不得随意倾流，施工中做好冲洗废水的收集工作，项目各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共 3 个，均为 5m³），经临时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需水工程，不外排。

此外，项目涉及地表水为寸塘口河及支流，为防止施工期对地表水造成污染，环评要求对施工废水污染防治应加强以下环保管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水体保护教育，规范施工行为。

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堆放材料的管理，禁止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造成含油污、含锈废水进入水体。

③通过合理设计，缩短工期，将施工期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不得接触地表径流，降低施工设备产生油类的跑冒滴漏进入地表水，影响其水质。加强对施工废水的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进行废水的治理，严禁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河体。

④为减缓工程施工对水体的影响，本次施工主要采用渠道进水口断流的施工方式，减缓了对寸塘口河的影响。

⑤加强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严禁沿着河道进行堆放，严禁将其倾入河道中，及时清运。

(3) 基坑排水

基坑采用明沟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布置兼顾基坑开挖及主体建筑物施工。基坑排水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初期排水主要是基坑积水（覆盖层含水）、降雨、围堰渗水和其他途径来水。经常性排水主要包括：围堰渗水、降雨、施工废水（混凝土养护水）等。

治理措施：初期排水采用浮式排水，初期排水拟采用离心泵抽排，经常性排水采用排水沟汇集于集水坑排水的方式。本工程基坑排水主要为经常性排水。因此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分段设置基坑排水明渠和集水坑（沉淀池），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为了保障施工期不会对下游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本环评要

	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下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为保护项目涉及水体的环境质量，环评建议本项目施工应避开汛期及雨季，应选择在寸塘口河枯水期间进行，按照作业控制线，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尤其是施工导流； ②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制定施工规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开展施工场所的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导流施工时，应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施工场地不储存油料，项目用油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用油，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发生泄漏污染水体； ③严禁施工期间的机械冲洗废水等水污染物排入地表水体； ④严禁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堆放在地表水体附近，应备有临时遮挡的篷布，并严禁随意抛洒进入地表水中； ⑤施工期间应采取工程措施防止对地表水污染，河道施工应设置施工导流工程保障下游用水需求，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分段设置基坑排水明渠和集水坑（沉淀池）。 4、噪声 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随着工程进度及不同的施工设施投入而有所不同。在施工初期，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设备的运转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随着挖掘机等固定声源增多，功率大，运行时间长，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明显，在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下，将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工程特性，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设备的运转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影响的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机械与敏感点的距离。因此，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①施工场地修筑围墙和施工围挡； ②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应酌情调整施工时间。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③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一方，同时应避免在同一
--	---

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优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径，尽量避免在敏感目标附近逗留，途经敏感目标附近时禁止鸣笛。 ④加强对集中居民点等路段的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期噪声监理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噪声测量仪器，对施工场所附近的居民点进行监测，以保证其不受噪声超标影响。 ⑤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同时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施工进行到环境敏感点周围时，要注意对敏感点的保护，避免长时间不间断强噪声施工，考虑周围敏感点需要，调整施工时间。 项目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其影响可以降到人们可接受范围内，且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固废 （1）开挖土石方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计 3.25 万 m³，土石方回填 1.26 万 m³，弃方 1.99 万 m³。弃方全部集中用于护坡后低洼地区回填，不得用于商业外售，本项目不再另设弃渣场。项目合理利用了开挖的土石方。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平衡，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表土 项目临时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表土剥离。表土剥离量约 0.07 万 m³，全部用于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复耕工程消耗。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内各设置一个临时堆土场，对表土进行堆放。环评要求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表土临时堆土场表面采取防雨布覆盖，四周设置编织袋挡墙、排水沟，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4) 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水泥、废木料、废钢筋等杂物，如不及时处理不仅有碍观瞻，影响景观，且在遇大风及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砂石等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从而可以避免工程废料造成二次污染。

外运以上各种建筑垃圾时，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中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密闭遮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由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项目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装车过程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扬尘产生量；
-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运输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以免物料逸散造成扬尘污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渣土和建筑垃圾；
- ③车辆运输起尘量与车速有关，因此要求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运输弃方不应装得过满，避免超速超载；
- ④车辆运输前先对车轮及车身进行冲洗，严禁车身、车轮夹带泥土等建筑垃圾和渣土出场；
- ⑤渣车在通过平交道口时应严格遵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严禁随意通行；
- ⑥运输线路尽量避免经过居民集聚区和交通拥堵区，以减少对居民及交通的影响。

(5) 沉淀池污泥（沉渣、泥浆）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沉淀池（5m³）用于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打捞清理，用去岸坡植被绿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且都可以得到妥善地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油料的渗漏检测，一旦发现渗漏，立刻做出相应的处置措施，防止油品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2）及时清掏沉淀池，防止因沉淀渣堆积使沉淀池污水外溢，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施工场地的沉淀池都必须经过防渗处置。 7、施工结束后迹地恢复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需对区域内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绿化恢复。 （1）场地清理：拆除围挡、施工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开挖动土区域进行坑洼回填，场地平整改造，恢复利用。 （2）项目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施工场地内，施工结束后和施工场地同时恢复。 （3）施工方应对现场严格管理，设置环境保护相关管理人员，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督查。 （4）土地复垦，植被措施：在施工结束后，需要对区域内临时施工用地、临时施工堆场占地区域废弃物进行清除，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垦作业；进行混播植草，选用当地常见物种，确保施工迹地不裸露，以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不会产生“三废”和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一、项目效益分析 （1）负面效益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工程占地及工程开挖等各项施工活动，

将对工程地区的水体、大气、声环境造成局部污染。施工开挖、占地等破坏植被造成新增的水土流失，将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工程的结束和环保措施的落实，负面影响将逐步降低或消失，对区域环境几乎无影响。

（2）正面效益

本工程建成后使工程河流更加顺直、通畅，有利于洪水宣泄，本工程建成后将有利于保护河道岸坡免遭洪水冲刷，有利于河道两岸水土保持，将节省每年汛期对工程河段防洪抢险的费用支出。本工程通过对损毁河岸进行修复加固，确保下游防洪安全，保障下游城镇及灌区用水安全，对完善该区域防洪体系、维护区域生态环境系统的正常平衡、改善水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也保证了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同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减轻洪涝灾害对沿岸人民带来的巨大心理压力，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居乐业、休养生息的良好环境，促进人们生活质量提高。

因此，本工程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明显。

二、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工程在施工期及营运期需设置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需实行“领导全面负责、分级落实、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的体制，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能够充分落实到位，使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为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工程完建后良好的运行。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对工程的施工期以及营运期的环境开展保护工作。

1、环境监控体系

拟建项目施工管理组成应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内的三级管理体系；同时要求工程设计单位做好服务和配合。

施工单位应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各施工单位须配备必要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应是施工前经过相关培训、具备一定能力和资质的技术人员，并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使其充分发挥施工现场环保监督、管理职能，确保工程施工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工程设计的措施要求进行。

监理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中规定执行的各项环保措施作为监理工作重要内容，并要求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标准进行。对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质量把关。监

	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中应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建设阶段。环境管理监督机构的职责如下： （1）监督施工单位按时提交施工方案，协助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对施工方案进行检查和审核。以确保施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对施工单位提出施工具体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其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3）监督环保工程的实施情况，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监督工程施工质量； （4）协助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 （5）监督施工单位对弃土、弃石的堆存处置工作，确保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6）监督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的清理整治工作，恢复原有地貌和临时占地的植被。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应送集中堆放点堆放。 2、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关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条款，包括工程施工中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排放管理，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条款： （2）施工单位应增强环保意识。加强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切实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运行，环保工程费用专款专用，不偷工减料，延误工期； （3）施工单位应特别注意工程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尽可能保护好沿线土壤，植被、弃土、弃石须运至设计中指定地点弃置，严禁随意堆置； （4）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驻地及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坡管理，施工污水禁止无组织排放，尽可能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抑尘；工地应采取降尘措施，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和恢复施工现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与施工弃渣，减少扬尘；施工现场应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
--	--

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认真落实各项补偿措施，做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保证环保工程质量，真正做到环保工程“三同时”。

3、监控计划

（1）协调各施工段的关系，计算好运输车辆流量，合理分配车辆运营。

（2）优选最佳方案施工线路，合理布设及使用施工机械，对施工噪声、施工垃圾做好控制管理工作。施工中对噪声的污染要严格进行控制。以保证周边环境不因施工噪声而受到破坏。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喊叫、无故摔打模板、乱吹哨。杜绝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干扰。施工现场噪声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控制，不得影响施工现场单位的正常工作。

（3）废弃物管理消纳达标：废弃物不在现场乱扔，运出后不污染土地。弃土弃渣与生活垃圾分离。

4、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工作组织

本工程环境监测任务应由工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监测应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和监测经验的单位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2）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根据工程特点及工程区环境特点，工程主要进行污染控制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分施工期和运行期两个时段。

①污染控制监测

根据工程内容、工程实施区域环境特点和地环保部门要求，工程污染控制监测主要是针对土壤、植被、施工作业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控制监测。

②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监测的目的是对影响范围内生态现状作出评价，为进行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提供依据。

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由于施工开挖、占地及人员进驻而引发的动、植物资源迁移或破坏造成对生态的影响；由于人员和设

备的活动改变了土地的生产能力，造成土地生产能力下降，进而给生态带来影响；由于施工扰动地表及弃渣所造成的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运行期生态环境主要了解工程建设后工程区生态环境状况。分析工程运行对区域生态的影响，验证预测结果和生态保护措施的效果，运行期生态监测主要是调查工程建成后工程区植被及水生生物的恢复程度。水土流失状况。分析工程建设对工程区生态的影响与生态减缓及恢复措施的效果。

（3）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①目的

检查和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引起的环境问题，以便及时进行处理。

②监控时段

包括施工全过程，着重考虑典型气象条件和重要敏感点地段的施工监测。

③监测项目

大气环境监测：TSP

噪声环境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地表水监测：施工起点上游 500m，终点下游 1000m

④监测点位

施工现场居民点。特别是对重点的环境保护目标应在施工影响期进行监测，掌握施工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若出现纠纷情况。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5-2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施工场地	环境空气、 噪声	TSP、等效 A 声级	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居民点			
施工起点上游 500m，终点下游 1000m	地表水	pH、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5、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环境管理的内容如下：

（1）控制施工期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杜绝野蛮施工，使施工期对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程度降低到最小。

(2) 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防止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单位严格要求,按规定和要求对施工期“三废”排放进行控制,定期检查。

(3) 施工期应由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确立环境保护条款,明确责任。

(4) 指导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三废”及噪声治理工作,使施工期间对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程度降至最小。

(5) 制定有效的措施,减少施工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 组织做好施工现场环境恢复工作。

(7) 加强施工期运输车辆车速、人员管理和教育。

(8) 加强施工期扬尘监测。

表 5-3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	防治措施	监理内容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	①在涉及敏感目标施工段设置高度为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②工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③施工现场定期洒水。	①监督是否在敏感目标段进行 2m 高围挡措施。②监督是否对进出场车辆进行了冲洗。③监督是否有效进行场地洒水抑尘。
水环境	施工废水	①基坑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施工生产等。②机械车辆冲洗含油污水设置隔油池收集并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冲洗。	监督是否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监督是否有废水随意排放现象、特别是未经过相应处理直排合理的情况。
声环境	施工噪声	①在涉及敏感目标施工段设置围挡。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放置较多的动力设备。④加强施工设备维护。	监督是否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合理的降噪措施,监督施工期安排是否合理,对敏感目标段的降噪措施是否达到效果。
固体废物	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弃渣是否及时清运、回填或利用 ②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固废处置场 ③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将弃渣进行及时清运、回填;监督建筑垃圾是否得到及时处理、生活垃圾是否有效收集和清运;监督是否存在随意堆放、丢弃垃圾的现象,特别是禁止入河垃圾的情况。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临时占地恢复	修建截排排水沟、绿化。	监督河道治理工程与护坡、排水沟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328.41万元，环保总投资12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20%。 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5-4 项目环保措施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
	废气治理	扬尘	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施工场地打围作业，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4
			各施工场地中搅拌机投料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1 套；料场设置防水薄膜覆盖；粗细骨料装卸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1 套；水泥采用袋装水泥，文明作业	6
			堆土场设置防尘网覆盖	2
			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洒物料，进出车辆设置洗车平台，对汽车进行清洗	1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3 个施工场地分别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5m ³ ）	6
		涉水施工	导流采用渠道进水口断流，分段导流。在各基坑内设排水沟、集水坑，基坑排水为清洁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5
		生活污水	租用民房既有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低噪声；布局时通过合理平面布置进行降噪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制定合理运输路线，采取控制车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对于场内施工人员，配备个人防护措施；对于周边敏感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声障及围挡等	2
	固废处置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部分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	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
	生态	水生生态	项目采取导流施工，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通过加强管理，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建渣等污染物，禁止捕鱼等措施，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6
		陆生生态	施工场地合理平面布置，禁止滥砍滥伐；减少植被的破坏；同时加强对动物的保护，禁止狩猎等行为。项目施工范围较小，受人类生活影响，项目施工期对陆生生物影响甚微。施工结束后对堤岸护坡、施工场地进行生态恢复，绿化植物主要选择乔木、灌木、草本等植物进行配置	42
		水土流失	施工区设置拦挡、截流沟、沉淀池等；原料堆场、表土场设置防水薄膜覆盖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施工周期等措施	20
	环境管理及监测		施工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营运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环境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开展施工环境监理工作	20
			文明施工管理：设置告示牌和投诉热线等	1
	合计			12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及其周围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在施工过程中尽量控制临时占地的使用量，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教育，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修复和复耕措施	保护植被及动植物，降尘减噪、绿化、美观及临时工程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临时占地恢复和复耕达 100%	/	/	
水生生态	项目采取导流施工，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通过加强管理，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建渣等污染物，禁止捕鱼等措施，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施工期是否采取措施，是否造成水生生态不良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居民房屋，利用当地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不直接排入天然水体。 施工废水：通过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基坑排水：在各基坑内设排水沟、集水坑，基坑排水为清洁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污、废水是否得到妥善处置，是否发生地表水污染事故，临时隔油沉淀池是否拆除恢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等措施；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等；四周设置围挡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打围施工，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洒水除尘、设置汽车冲洗平台，土石方及表土堆场设置防尘网等。搅拌机设置喷淋除尘系统；料场设置防水薄膜覆盖；文明装卸施工等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	/	

固体废物	表土：全部复垦、绿化利用。土石方：堤后回填，合理利用。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按照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清理；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监测，杜绝污水事故排入附近水域	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	/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空气（TSP）进行监测；噪声根据需要监测，敏感点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旁；对地表水监测，主要监测常规因子，为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达标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运营期，本项目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周围无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